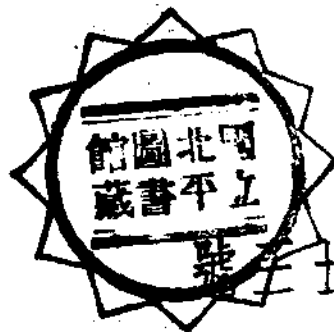


FEB. 6 1934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二三百一十一期)

第五卷第廿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出版

本期要目

- 談浙江文化問題……………陳訓慈
-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要點……………祝志學
- 公民訓練之編訂和使用之研究……………壽子野
- 兒童圖畫教學之研究……………管文南
- 兒童入學前的知識研究報告……………省立寧波中學附小
- 本省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學生等第學校等第
- 本廳督學視察遂昌江山衢縣三縣教育狀況報告
-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 浙江省立台州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 浙江省立圖書館獎勵捐贈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 浙江省立台州初中附小試行中心輔導區辦法
- 教育消息三則

浙江教育廳印行



總 理 遺 囑

余對於國民革命
 有四十餘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強
 平等精神四十餘年
 經驗索然欲達此
 此目的以親喉嚨
 民而為聯合世界
 上之平等權我止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
 功且我同志之親
 佗照余所著建國
 方略建國之細三
 民，義多第一
 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已來
 母黨所託，張開
 國民會議之權除
 不平之等權約見
 于爾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望囑

中國國民黨黨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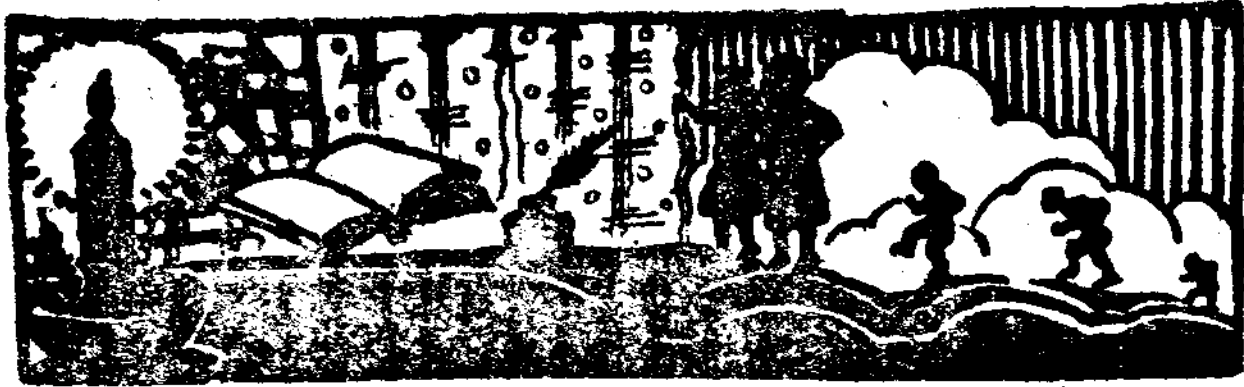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同志
 為民前鋒
 夙夜匪懈
 至義是從
 矢勤矢勇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中國國民黨

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之教育
 根據三民主義以
 充實人民生活扶
 植社會生存發展
 國民生活計進續民
 族生命為目的務
 期民族獨立民權
 普遍民生發展以
 促進世界大同



第五卷第二十三號目錄 (第二三期)

特 載

談浙江文化問題……

陳訓慈

論 著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要點……

祝志學

公民訓練細目之編訂和使用之研究……

壽子野

法 規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政 令

▲視察指導項

令吳興縣政府 (據本廳科員王鮮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報告，分別指示，仰知照并督飭教育局遵照辦理)

令遂昌縣政府 (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令江山縣政府 (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令衢縣縣政府 (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中等教育項

令杭州市私立濟生女子助產職業學校（奉 教部令高級助產學校得准二年畢業，仰知照）
 令省立中等以上各校（奉令轉發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社會教育項

令省立圖書館（據呈為擬議停印及增印各書，准予備案）

▲其他項

令各縣市政府（奉令轉發修正浙江省政府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令各縣市政府（不另行文）（奉令轉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

研 究

兒童圖畫教學之研究……………管文南

報 告

兒童入學前的知識研究報告……………省立甯波中學附小

計 劃

浙江省立台州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學生等第學校等第

▲國內之部▼

中國教育學會第二屆年會誌略

中華鄉村教育社成立

附 錄

本廳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一週工作擇要報告

本廳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浙江省立圖書館獎勵捐贈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浙江省立圖書館收受寄存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浙江省立台州初中附小試行中心輔導區辦法

時事報

二十三年二月號

封面……強鄰環伺下之新疆
時事插圖(二十八幅)

梁中銘輯

時局中的所謂滿洲國承認問題
新疆與新疆事變

梁黎立
馮有真

(上篇)新疆

(一)新疆之沿革
(二)新疆之人種

(中篇)新疆事變

(一)楊增新時代之新疆
(二)金樹仁時代之新疆
(三)新疆事變之推演
(四)新疆事變之危機

(下篇)建議

(一)結束戰事撫綏流亡
(二)整理財政
(三)開闢交通
(四)整理軍隊
(五)推進教育整頓司法
(六)統一外交
(七)分省
(八)結論

統制經濟問題

我國煤業之現狀

恐慌新階段的世界經濟

產業合理化與世界失業問題

溥儀僭號中華北之危機

科學叢談

文藝

歸程憶語(一續)

評「笑與淚」和「還我自由」兩劇

傀儡

程錫庚
雙木

國內時事

中央軍收復福州(內政)

法章使返國及中法越南商約(外交)

海外各屬華僑學校一覽(僑情)

達賴在藏逝世(邊事)

苛捐雜稅之廢除(財政)

上年度國內實業狀況(實業)

杭江鐵路全線通車(交通)

贛省劃八碉堡區防匪流竄(匪患)

各省市教育經費獨立運動(教育)

國外時事

德法英意協商改組國聯及軍縮問題(國際)

滿鐵改組原案決定(日本)

一九三四年蘇聯國民經濟計劃(蘇俄)

土耳其批准規定侵略國定義公約(西亞與非洲)

英現內閣之前途(英國)

法財長演述財政概況(西歐與南歐)

德國會縱火案宣判(中歐與北歐)

羅馬尼亞首相被刺與羅國新聞之成立(巴爾幹)

羅斯福發表白銀計劃(美國)

汎美大會之結果(拉丁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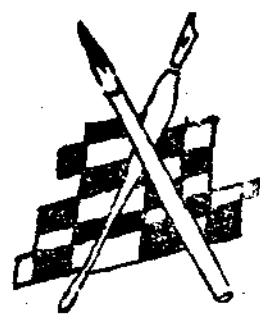
時事漫畫(二十二幅)

出(小劇場)(一續)

時事日誌

社址 南京鼓樓 各埠各大書局均有代售
每冊三角五分 半年一元五角 全年三元八角 郵票代現九折

陳言 陸俊 蕭吉璠 蔣默嶽 劉振東 吳承洛 薛維垣 孫本文 劉適敬 程錫庚 默沉 薛維垣 趙景園 傅吉人 宋國樞 陳文 趙鏡元 向理潤 潘倫 梁中銘 梁又銘



特 載

談浙江文化問題

——轉載杭州民國日報二十三年元旦特刊——

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

陳訓慈

文化之涵義至廣，浙江之文化積緒又厚，以余淺薄，何敢有所論列。祇以平日讀書感念所及，輒覺浙江在中國近代文化上實佔優越之地位；又以爲近代浙江學風之一部分特徵，如崇尙實用，篤學不忘躬行，及民族主義之精神，正爲今日當務之急，謀國者應爲之導揚。顧時移勢異，最近浙江之一般文化似有因轉變而趨于衰敝之憂，振導復興，尤爲省人士所不容忽者。值民國日報籌編新年特刊，徵文相及，并爲指定「本省文化問題」爲其屬文之範圍。因就積感所及，就此三端分陳其略。管見蓋測，漫無統系，復以限于篇幅，未盡推闡。區區之意，深冀今之談物質建設者勿盡棄置其本，而掌教育之責者，尤應于課業以外，勿忘獎掖人才振導風氣之使命。省人士憐其所言之陋，惠予指正，或更進作深詳之討論，固有關於本省與中國前途之重，不僅作者馨香求之者也。

一、浙江在中國近代文化上之優越地位

浙江文化之啓發，得力於東晉南宋二次之民族遷移者爲多。漢代浙人如王充虞翻之博雅，要爲偶出之人才；其時兩浙大地，尙近草昧。三國時孫權之開闢山越，有功於浙，而江表人才，浙人罕聞。及晉代永嘉之亂，中原望族相率渡江南徙，於是衣冠之盛，被於浙東。王謝名族，或雅集於蘭亭，或高臥於東山，爲史所豔稱。晉元帝至有「今之會稽，昔之關中」之語。台溫二郡，在晉設縣始繁。而甯波則以通使與互市之影響，至唐代亦日趨開化。五季大亂，錢氏霸吳越者八十餘年。四方流徙，盡集於千里之內，而衣冠貴人，不知其幾族。」（葉水心語）雖其功要在興水利與安民生，而其崇

尙文藝，廣羅圖籍，亦多可稱。北宋之世，濂洛之教昌於北方，而浙江則有慶歷五先主（慶歷仁宗年號，楊適王致王說杜壽樓都皆生甬屬）與二程子同時，永嘉九先生出程伊川之門。然浙學術講論之盛，實在南渡以後。蓋自靖康亂後，中原人士隨帝室南徙者尤衆。當時之杭州（臨安）既爲首都之所在，遂成文化中心之中心。不惟太學設帳，學者如雲，亦且方技駢集，建設卓然可觀。而中土世族，相地定居，尤爲吾浙此後文物昌盛之關鍵。中原儒哲之傳，則尤盛於浙東。淳熙四先生（熙淳孝宗年號，楊簡袁燾沈煥舒璘）得象山之學統，講學於甬上。永嘉則有鄭（敷文）薛（季宣）諸子，金華則有呂（祖謙）唐（仲友）陳（亮）諸子，相與講論，各成其至，史有永嘉學派金華學派之稱。蓋當南宋之時，吾浙儒哲輩出，講學躬行，著聞宇內，浙江至是殆儼成全國文化之重心焉。

元明之間，講學之士，亦往往與於兩浙。（元初大儒金履祥爲金華人，在明則浦江宋濂義烏王禕尤著）迄於中葉，王陽明篤生姚江，窮理於心，暢發陸學，而又推究於史，著爲事功。一時從遊遍海內，皆奉姚江之教。其後王學末流雖流於空虛，然姚江學風啓導之厚，信不愧近世文化上之明燈。流澤所溉，實啓清初之浙學。劉申叔謂「明清之交，以浙學爲最盛。」良以王門之學，既於本鄉傳布尤廣，而姚江黃梨洲宗王劉（宗周）之教，以明之遺臣，講學著書，尤爲清代之大師，樹後學之規範也。自是以降，浙東浙西學者輩出，迄於晚清而不衰。其姓名統系，治近代學術史者所習聞，且囿於篇幅，不復盡舉。（案劉申叔有近儒學術系統論一文，條分縷晰

，頗爲簡要，於清代浙江之學者，所言先後僅六百餘字，頗足見浙學者造詣之大凡，甚可參考）大抵清儒二百餘年之學，於理學經學文學史學乃至曆算象數之學，皆有整理或發明，而其中浙人之貢獻皆多。經訓考證之學，世稱吳皖，浙似相形見拙。然自阮芸臺（元）秉鉞浙省，導揚樸學，浙人承其風而治訓詁小學者，亦與向之以史學顯者輝映。迄於晚清，而有德清俞曲園定海黃元同瑞安孫仲容三先生，足爲考證學之後勁，更近則故海甯王靜安先生及餘杭章太炎先生，既以經史之學著聲宇內，其專以治史名者亦夥，至詩文卓特之士，尤難更僕數。而迄於今日，吾浙人以其學著聞者，視他省無多讓焉。

至若西學東漸，演成今日自然科學之發達，上溯往昔，吾浙亦常開風氣之先。明萬曆間，上海徐文定公（光啓）既從意大利瑪竇學，京師達官首從其風以治西學者，有李之藻（仁和人）楊廷筠（錢塘人）二先生，皆今之杭州人也。清代王梅之曆學，浙人從風研治者甚盛。其後道咸以降，激於外交之失敗，於是明清間盛極一時之西學，久無人傳譯研治者，始復爲一部分有識之學者所注意。世多稱廣譯泰西名著之嚴幾道先生（復），不知在嚴氏之前，研治西洋數理而譯其書者，更有海甯李壬叔（名善蘭）先生。其所譯重學幾何微積等書，實直接開清季研治西洋科學之先河。迄於今自然科學機械軍事之人才，吾浙人猶常列前茅。至如興辦新教育，浙江亦不愧先覺。杭垣之設中西求是書院（光緒二十三年奏辦，二十七年改稱學堂）殆與京師大學堂同時，（廿三年奏請，以

庚變中停，廿八年復辦。）而先於江蘇之三江師範一年。其他各級學校之設，以及派送留學，考其年月，率以江浙二省爲先。而如浙江藏書樓之創設，（光緒二十九年）立今日省立圖書館之根基，其歷史已有三十年，亦非江蘇及他省公共圖書館之所及。乃至近三十年之新運動，浙人尤多居領袖上之地位。蓋由清代二百餘年鄉先哲之積緒，而浙省益爲文物昌盛之邦，固非偶然之故也。

近人較論學術文化之發達，好以統計爲表示，雖不盡確，而盈虛之故，大略可觀。丁文江氏嘗統計歷代人物與地理之關係，以爲南宋與明之人物，皆首推浙江。（原文見科學雜誌八卷一期）而清代浙江文化之優越，則更有多人之研究

爲之證明。梁任公氏臚舉清代二十省學者四百六十一人，浙省佔九十人，僅次於江蘇之二一一人。（見清華學報一卷一期）張耀翔氏統計清代之科舉人物，以清代「進士及第」者共三四二人，浙江省佔八十一人，約佔全國四分之一，亦次於江蘇（凡一一九人）而列第二。科舉人物雖未必爲真正學術盛衰之準則，要亦足以見各省人士學力之差異。朱君毅氏更廣諸氏之意，將清代各種人物之地理的分布，依據「耆獻類徵」所載之人物，加以分類統計，（原文見廈門學報，現已出單冊）茲將朱氏統計之結果，關於各種人物，浙江所佔之百分比與其等次擇要列下：

- 儒林 一八、四一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二三、湖南第三）
- 經學 二一、四七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四六、湖南第三）
- 文藝 二一、二九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三二、湖南第三）
- 詞臣 一九、一七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四〇、安徽第三）
- 宰輔 一四、六六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二五、河北第三）
- 卿貳 二二、二七 第一（江蘇佔百分之二〇、列第二、河北百分之九、第三）
- 疆臣 一三、六八 第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一六、山西第三）
- 將帥 六、五九 第六（次於四川之百分一三、甘肅福建陝西河北次之）
- 孝友 一三、九二 第三（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三〇、湖南之百分之二〇）
- 卓行 一一、五三 第三（次於湖南之百分之二四、江蘇之百分之二二）

此外，據朱氏之所統計，則浙江居第二者尚有諫臣隱逸二類人物，而監司守令僚佐材武方技等人物，浙江並列第三。總計「耆獻類徵」所列人物凡五九八六人，浙江爲九一七人，

占百分之二四·九二，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二三·五三，湖南之百分之一五·九三，而列第三。類徵所列人物，於文化之各方面要皆有相當貢獻，今假定其所採有相當標準，則浙江

在清代之人物，蓋次於江蘇，而與湖南相伯仲。今更以「清史列傳」所採人物統計之，則浙江於儒林文苑循吏皆居第二，大臣居第三，其總計則浙江佔百分之二七·三，亦次於江蘇之百分之二一，而為第二。（亦據朱氏之論文）雖曰才智或有隱沒不來聞達，而所採或多仕顯之主觀，然浙人於文化總和之貢獻，要足與江蘇相並稱也。

至於民國以來之主要人物，朱氏亦據英人 Woodhead 之中國年鑑等以為統計，以為以十五年以前浙江亦占第二而次於江蘇。於當代人物亦有類似之統計與結果，此猶以囿於當時聞見與編者主觀成分之太多，更難為準。夫政治上之人物，其貢獻如何雖有難言；然至少在學術上之成就，則浙人之佔重要地位，要可無疑。雖然，浙江學風，在今日已有不少衰微之徵象，重以今後交通日便，內地才智急起直追，浙江人在此全國人才競爭之中，是否能維持其在各方面文化貢獻上優越之地位，誠為極大之問題耳。

一、發揚經世實用與民族主義之學風

浙江人士對於已往學術之貢獻，史冊既斑斑可考，且亦為世人所盛稱。顧吾以為浙學之最可貴者，初不在其學者之兼與著述之夥，而尤在其所表顯之精神。此種精神，吾人即可稱之為一地之學風。昔顧亭林以經世之學推重黃梨洲，而清代浙學者多抱經世實用之志。而自明之亡，浙中義師先後覆敗，宗社之痛，深入學者之心。於是擴張民族革命之精意，

漸成為竭個人才智以靖獻民族與公忠體國之精神。凡此二者，吾鄉先哲已有深切著明之詔示，尤後起之士所應繼承發揚，以為全國之倡者也。

（一）性理之學之流弊為空疏，然治理學者決非盡空疏而不切實際，證之吾浙大儒而尤然。南宋浙江之學者已好究治亂，元明間亦多著於仕績。陽明張知行合一之旨，其事功媲美於學行。故姚江之教，自少數末流即於參禪外，其正軌實以躬行而用世。清代浙江學者，自梨洲以降，其治學大抵以經世實用為旨歸。萬季野（斯同）最能光大梨洲之史學，暢論治亂得失，論者稱其教人皆「有用之學」。（方望溪撰之墓表）即如邵念魯（廷采，曾可孫）世稱其著於理學，亦好言治平之道。（嘗作治平略十二篇）余嘗讀其書而深識其一語曰：「今天下東南之人不知兵，西北之人不知耕，皆危事也。」吾人觀於今日東南風氣之文弱，而明其不知兵之由來以漸；西北赤地千里，亦非盡天災之咎。二百年前之學者，早已洞矚其危，何其言之深切著明若是也。（謂理學家不通世務，于此可見其不然）甬紹之間，士宗黃萬之學，此風尤著。方乾嘉時吳皖之儒盛行考證之學，而會稽章實齋獨以「學術期於經世」之論倡於士林，而斥漢學之「襲績補苴」無裨於治道。其論博古通今道不離器及為學必切人倫日用，剴切無以復加。（見文史通義諸篇及致友人信，不盡舉）論者以為由於經世實用之學風，故浙東學者多好究往事，而著稱於史學。若清初浙西大儒，則多以詩詞相尚。然遠如杭大宗（世駿）之兼治史學，近如龔定庵之博涉不專一端，更近則如夏穗卿

(曾佑)尤好治史，亦皆不背經世致用之旨。迄於晚清，則浙江學者深受阮芸臺導揚樸學之影響，三先生者皆以經義訓詁著稱。然黃元同之暢論田制，(父式三字做居為兵制十策，於海防亦有灼見) 俞曲園之兼論時務，孫仲容之獻身教育，雖以功力所至，重在考經，要與沉溺於考證者不同。由於此積久相承經世實用之風，故清季興學之時，吾省即早有人研習兵農工商製造實用之學。過渡時期之中，前輩學者捨經籍以研討聲光化電者，所在多有，其意亦惟在有用於時，故新舊之爭反不如後來之甚也。顧自世變益亟，生事日難，一般學者往往視謀生為求學之目標，甚且學非所用，用非所學，淺嘗欺世，相習成風，吾浙亦有未能自外者。况當國運益危，更應發皇固有之「經世實用」之學風。治學可各有所專，而用世應同具此心。勿斤斤於一己一時之得失，而應具實事求是為國器使之精神。窮實際學問而期於實用，為吾浙往昔學風之特徵者，洵為省人士所當共勉而力行者也。

(二)吾浙近代學風之特色，可舉甚多。(如不立門戶，篤尚踐履，茲不申述)而其尤為他省所不著，且應為今後力予提倡者，厥為民族主義之精神。臨安為南宋舊都，自宋之亡，有志之士切禾黍之痛，已多為後學之啓示。其後滿清入關，南中義師雲起，浙省山寨相望。及至匡復無成，浙人士之死難者尤多，忠節昭垂，歷久不泯。浙中遺儒，義不仕清，多發其志於著書。自黃梨洲以次，呂晚村(留良)以理學而斥清室，而萬季野之寄志明史，孤高不屈，尤為著稱。其後鄞縣全謝山(祖望)去明亡已遠，而表章忠烈，言有餘痛。

餘姚邵念魯尋釋南明史料，著成紀事。德清戴子高(望)、顏李之學，亦搜輯明季遺事。降逮晚清，諸儒之遺著，實有激厲士氣之效。(梁任公以為全謝山表章明季忠烈之傳記，實為推動清季革命之有力因素，亦自有理)故甲午之後，朝野盛議改革，而浙中英俊聞中山先生之風，在東京及內地先後歆盟者尤衆。其間刺舉宋明諸儒言行，寓鼓吹革命於提倡國學者，(國粹學報可為代表)尤多浙學者之參與。蓋清季革命策動之中心固在廣東，而贊襄推進者，浙人之力獨多。方學校之初設，師儒教導，往往以禦外侮救國家為之激勵，而以對滿廷之絕望，各地學校至有成為青年革命活動之中心者。故自明末以來，浙江之學風，渲染民族主義之色彩為最深。其狹義始於推翻滿清，其廣義則擴於抵抗外侮拯救中國。此種特色，實為吾浙學術史上最可寶貴之遺產。然二十年來，國恥未嘗稍雪，而招侮日以益深。列強勢力深入，固非滿清入主之比；大地淪陷，又豈僅易代所可比擬？願國運愈屯，而社會之風習愈見消沉，吾浙之學者以逮一般青年，往往習於苟安，稀有內地各省悲壯之氣，以發奮報國為懷抱，仰瞻黃萬之遺風，固已渺不可及；即回顧清季先輩發揚踴躍之精神，亦將令人愧死。夫吾浙已往學風所寓之民族精神，既已燦如日星。吾輩幸生斯土，將如何為之發皇光大，以學術界為之先導，而廣播之於社會；以本省樹之風聲，而與全國上下以共進。凡所致力，一以民族之利益為前提，發揚我先民偉大之前緒，以挽回我民族當前之劫運，浙江人士應更有其重大之使命也。

凡此二端，竊以為可謂近代浙江學風最著最大之特徵，而尤為中國今日當前之急務。發揚倡導，播為共信，以挽救此危難之中國，吾浙有志之士固應有當仁不讓之責也。

三、浙江文化之轉變與其振興之管見

浙江人在學術上造就之豐富，浙江在近代中國文化地位之優越，有客觀之史實可為證明，固非吾人之私言。然自清季以降，浙江學風已有漸趨衰敝之勢。新教育事業乃至新建設事業雖盡力推進，但浙人在學術上之造詣，似已不能與前儒媲美，堅苦卓絕奮學為國之精神，更復渺焉難尋。雖因浙人天資之相對的優越，及憑藉其政治經濟上之勢力，在全國各種事業上，浙江人仍保其重要之地位；然觀於今日一般習尚之澆薄，學術上貢獻之減低，已不能不令人與浙江文化衰頹之虞。所謂「江浙為人文薈萃之邦」一語，能否繼續維持其真實性，實已成爲問題。間嘗思之，今日浙江學風之衰替，造因固多，而如下述轉變之方式，殆有不少之關係。一曰商業：自南京條約將甯波與上海同時開埠，溫州杭州亦於光緒以後先後開港，於是沿海人士之經商者日增，後起才智多以父兄之期望而趨商。工商業之進步，固亦文化發達之一方面；然在中國畸形發展之中，其影響則往往造成風習之奢侈與苟惰。經營成功者本身既習於晏安，其子弟亦稀能克苦向學。上海既為一經濟中心，多浙省才智用武之地，然上海亦為一切敗德之熔爐，浙人以交通之便捷染，其奢浮之惡習為

尤深。故浙人在商業上之成功，實足減其在學術上貢獻之機會。二曰做官：此在清季以來，已為消納人才之一種因素。及因國民革命以後之政治的變化，浙人之新貴者尤多，握權者既好提携鄉人，青年後進亦漸習奔競，於是讀書為做官之舊觀念，在江浙似更發達。夫獻身政治，亦用其所長之一道，即如上列人物統計，亦嘗以宰輔卿貳為對象。然在今日狀況言之，則一行作吏，盡棄書本，敏給之浙人，以為埋頭苦學，結果不如奔競之得安富尊榮，於是倖進之門開，而好學之風替矣。三曰分散：由於交通之便利，地域之畛域漸泯，於是浙人士之握政權者，流寓他方日增，漸泯其愛省之觀念。即專門學者，自亦不如往昔多有講學本省之機會，而常移住外省，不能復與本地後輩以啓迪。於是人才外散，而本省之學術文化事業，轉成無人過問之狀態。（例如浙人有專門地質學者，而浙省之地質調查未竣；今氣象研究所長為浙人，而浙江無氣象測候所；今浙人在平津有名於考古學者亦多，而浙省稀有蒐集，文獻乏人過問）四曰埋沒：由於經商發達，與政界倖進之風，才智可幾於成，却因此自權其前程者，已多有之。而自近年來內外交困，工商凋敝，農村衰落，因此國民經濟力日見減退。浙省公家財政既成外強中乾之勢，人民經濟力尤低落甚劇。於是天資優而無力升學者有之，入學而中輟者有之，在學而不能安心向學者更難數計。意志不定，趨逸避勞，已成普遍之現象；人才之埋沒其中者，何可限量。凡此所述，雖無具體之調查，要為事實之已然。近年本省政界事業界乃至教育界之智識能力頗見不說，地方教育事業未

易充實，主持事業者當感人才難得，地方文獻之徵存鮮人措意，（各縣雖有文獻委員會之設，然多徒有其名而不做事）乃至學術研究之風尚不振，履霜堅冰，由來已漸，其原因固極複雜。循是以往，則本省建設事業縱猛進有成，自治縱能奠定，通俗教育縱能相當普及，而其所賴以樹立物質建設之文化基礎，未見堅實，又何能有健全之發展耶？

然則將如何挽回頹風，以恢復浙江在文化上之優越地位，而為中國文化復興之一主力，誠為本省有識之士所共應踴躍以圖之者。以余之愚，惟知有此必要，而愧未能有具體之方案。祇以信筆言之，提示此問題之重要，似又不能不就管見所及，略述幾點應行注意之事：（一）曰獎掖學術，倡導風氣。昔阮芸臺督學浙江建話經精舍以課士，後又巡撫浙江，益倡導治樸學，一時人才蔚起，海內稱誦。阮公在浙，纂浙西金石志兩浙輶軒錄經籍纂話諸書，又嘗為全謝山毛西河胡融明胡稚威諸人之作，序而刻之。表揚浙江文獻，可謂不遺餘力，而其成效所及，浙江人文復盛，風尚為之轉變。當時蘇州書賈謂蘇州之「許氏說文」一書，皆向浙江去矣」（見定香亭筆談）即因阮氏之提倡，浙人治小學者日多之徵。為上者獎掖倡導之效，即此可觀也。清代官紀雖不足取，然疆吏地方官多能獎學，此其人品與動機固不一，其效力洵不可沒。今政治演進，分工日密，固不能與昔並論。然主省政者，要當於例行政務以外，對教化予以更大之重視，或表章先儒，或獎勵發明，或蒐訪文獻，或身為表率；任縣政者，亦應以培植人材改善學風為職志，則其挽回頹風，示後學以

興起者，所造何限。於此吾人更有願為省當局言之者，厥為省縣志之重要，本省各縣之新纂縣志，近來雖亦略有所聞，然浙江通志則自雍正時設局纂成乾隆元年浙督嵇曾筠補訂付刊以後，至今失修將二百年。時異勢殊，早應重修。今各省方志，如浙志之舊者蓋鮮。（民國初年籌設通志館，日久無成而裁撤。）文獻散佚，殊為堪虞。即各縣縣志，亦當及時重修，此又不僅獎掖提倡之事，而應亟促其成者。（民國以來如山東已有新志，安徽正在纂修，江蘇亦已積稿垂成，吾浙反落人後。此問題前曾為文論之，見浙江圖書館刊二卷二期，茲不贅。）（二）曰防弭倖進，獎成大器。前既言之，熱中仕途足以摧殘真才，故浙江人在現今實際政治上佔優越之勢力，實非浙江文化之幸。倖進之途既開，後生稀能力學。今浙人未及中年，遠躋顯要者有之，常人以為慶幸，實則祇為可痛。大器固未必晚成，而早顯實足摧殘人才。故今後省當局固應盡力甄用真才，力戒私濫，而在中央及他省貴顯之浙人，尤宜勿輕用未成熟之鄉人，毋使愛之適以害之。學校宜獎進潛修實學，家長尤宜詔示子弟，務使青年不慕一時之苟得，而悟實際智識技能為真正之憑藉，積多數教師之灼見，益以當局之導率，庶幾轉移社會之觀念，稍戢倖進之風。青年能勿慕早顯與躡等，則專精鍛鍊，蔚為大器；各用所長，勿聚一途，豈不厚植一省文化之元氣，且足以有助政治之清明與安定也。（三）曰講求生產，以助滋長。昔之學者，往往以不事家人生產為美德。學者而言營生，便視為鄙薄。此種觀念，今雖漸改；然一般社會之不知善謀私人經濟，馴至

資源涸絕，覓食爲難，用使研究深造，徒成空想，人力磨折，坐此豈鮮。本省故家之中落，可爲殷鑑。故今後提倡生產教育，自應與文化教育並行不悖。如推進工商，復興農村，雖觀成非易，然圖謀在人。果能率學者以共講生產，亦足以使才智不慕外鑠，而有助於其學問與事業之滋榮。(四)曰改善教育，以宏造就。吾茲所謂改善，非敢於制度方畫，發爲高論。惟謂教育界應發揮一種卓特之精神，使青年有所遵循與觀感。分而言之：一則教師之精進不息，樹之楷模。今日教師之自好者固多，然一般風習，往往囿於智能之傳授，稀能教學相長，師道自尊。此於學校教育之效力，實多不良之影響。竊謂欲示學生以勤學，當始以教師之不忘學，欲消弭學生之頹風，發揚積極有爲之精神，亦當自振作「教風」始。青年富於感應，專精醇實之風，惟教師實握其養成之權力。其次則教育固當注重於生活之技能，仍當勿忘精神之訓練。其在大學，理工科之學生，固當以科學救國相期，而仍不能不與以共同之文化訓練。如本國學術之源流，中國民族之地位，皆當進與講論，勿使其一孔自固，而應養成其遠大之志量。此外則地方性之學程，實爲各地課程上所可以變通增設者。聞湘湖之省立鄉村師範有「本省史地研究」一學程，實饒有意味。藉此而示以本省之地理環境與前人之造詣，或可

至教以一邑之利病與掌故，使其油然而啓愛鄉之心，而與盡力繼承之思。論者往往病學校課程之不切實際，若本此精神，亦足以使一切課程有生氣而切實用（如生物學則於本地之農產與動物特爲申述，地理學可增加本省自然形勢之資料，中國史兼地方史蹟之講述）至如學校以外，圖書館尤當不以供給普通閱覽爲自足，而宜盡力蒐訪文獻，表揚學者，指導求智，以盡力於學術之提高與普及。博物館亦當於社會教育與研究蒐集並加注意。地方民衆教育館亦當注重實質之材料，勿徒爲形式之矜揚。凡此所云，僅發偶感，懲前毖後，神而明之，要在掌各級教育家之好爲之也。

昔朱文公鑒於南宋時東南學者蔚起，慨然言曰：「豈非天旋地轉，閩浙反爲天地之中。」（朱子講學武夷山中，閩中學者亦一時稱盛）此言浙江爲一時文化之中心也。自南宋之亡迄於今日，歷六百五十餘年，而浙江由其自然與歷史之優越條件，文化相承不衰。海內不甯，浙江猶能注全力於內部之建設；爲各省所稱慕。然夷考其實，則以風氣之轉變，浙江已有不能保持其優越地位之虞。將如何發揚吾浙固有優美之學風，振興浙江全部之文化，確立其物質建設之基礎，以保其歷史上之令名，對今日危難中之民族爲更大之靖獻，則浙江各方面之人士所宜竭智慮以共圖者也。



論 著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要點

青立紹興初中附小主任 祝志學

小學公民訓練實施要點，在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中公民科內，已列有十八條。但標準所及，僅具大概，各校實施，猶多困難。茲篇為本附小本年度公民訓練實施前的計劃，所以統一全校教師實施的精神，以謀訓練之有效。

志學識

公民訓練如何實施的問題，必然的，關聯到整個的學校教育（廣義的包括訓育）問題。因為公民訓練不僅是數學的科目，而是訓練的範型。行為的訓練，要注意到意志、思想、情緒、興趣、態度、知識各方面，所以實施公民訓練成功的關鍵，不是各科聯絡問題，也不是教訓合一問題，而繫於整個學校教育的精神。這裏所說到的，也不過是整個教育中間分析出來的一小部份，公民訓練當中的一個問題，但希望各位能融化在整個教育的精神中間去實施。

一、好公是我們依據課程標準並參照本小學實際情形而釐訂的具體條目，應作為訓練兒童實踐的目標。

二、要使兒童能實踐好公民條目，在公共訓練時間內（早會，晨間檢查，特定公民訓練時間，紀念週，週會），須有積極的指導：

1. 各級各度好公民，於學期開始時，應設計提示，促兒童之注意，並使其有整個之觀念。如何實踐之方法，也應該和兒童商討，確定大綱，來自己訓練自己。
2. 訓練的開始，要養成兒童「要做一個好公民」的信念。
3. 教師訓導，應絕對由兒童自身為出發點，使兒童澈底認識實踐「好公民」是自己的事情，教師的督促為幫助已身的實踐。

4. 實行時，為集中注意，中、高、低各級應每週擇定同一個要目的二條或三條，低段一條或二條，為實踐條目，師生共同加以注意，務使其實踐而後止。

5. 各級每週決定之條目，應讓兒童自決，教師僅利用機會引導之。條目決定以後，要和兒童討論實行條目的好處，和實踐的方法。下列幾點，可供教師利用機會時的參攷：

- A. 和全校中心訓練聯絡。
- B. 因本級的需要自定中心。
- C. 和中心教學（中、高、低）設計單元（低段）聯絡。
- D. 和各科教學單元聯絡，特別注意衛生科和社會科。

E. 有偶發事項，認為足使全級一般注意的。

F. 因有時令節季的需要。

6. 教師闡明條目的主旨，可從實際問題的討論入手，或用故事的講述等出發；並宜多採用歸納式。中、高、低段應以實際問題為主，低段可輔以故事。

7. 故事的講述，太多，或應用不得其法，兒童會祇注意事實的離奇有趣，而失却訓練的目的。教者應密切加以注意。

8. 講述故事的作用有時為動機的引起，有時為事實的補充。用之得當，後者較前者易使兒童印象深刻。

9. 指導兒童實踐條目，應設法解決他事實上的困難，事前的預防，勝於事後的補救，所以每一條目的開始，應切實討論如何破除實行上的困難點。

10. 各教師應隨時隨地注意各該兒童的各種活動，直接或間接引用訓練條目，指導兒童進行。

二、環境足以轉移行為，所以整個學校的環境佈置，和各種充實兒童生活，發展兒童活動的設備，至為重要。此處單就注意好公民訓練條目而設的環境佈置而說。

1. 每週注意實踐的條目，在教室內環境，應特別引起注意。

2. 前項環境佈置，應多變換。如：有時貼標語，有時懸條目訓練歷，有時佈置圖畫，有時標識黑板，有時在案頭貼美麗的條目；總之：要視各條目的性質而為適當的變化。

3. 環境佈置視條目的性質，應注意於該條目活動有關的場所，不論室內或室外，校內或家庭，均應有適當的注意。

4. 環境佈置，不必為教師預佈之局。應讓兒童自行設計，以為促進自己實踐方法之一。那末，家庭環境的佈置，可得到部份的解決了。

5. 校內環境及活動，無形中不無為某種善良習慣養成的阻障，尤應隨時注意，討論改進。

四、反省與攷核，應交互施行。

1. 各級長間檢查時，對於實踐條目，可行默念，或朗誦，以資反省。下列幾種方法，均可變化採用。

A. 全體朗讀——或由某一兒童領導誦讀。

B. 由教師或主席指定（或同學推定）一人誦讀，全體兒童默念。

C. 由教師主席將條目改為問題，逐條詢問，由兒童反省回答。

2. 默念明讀的條目，不必全部；選取一二條已夠。被選的條目，或為本週中心，或與偶發事項有關，或為過去已經做到的。

3. 默念或明讀以後：應檢查兒童一日的行為。教師發現的，由教師報告；兒童發現的，應令其正直檢舉或自認。

4. 檢舉人非經教師暗示應不輕易說出被檢舉人姓名。

5. 前項檢舉，應先與本週集中注意條目相衝突的，而後及於一般的條目。

6. 檢舉中應讓犯過兒童自述，如有事述上之困難，要指導全體兒童同情的助其解決，不宜責備。

7. 每週應就本週內注意之條目，全體放核一次，時間在星期六。放核結果如多數未能實踐，下週繼續訓練，以能實踐為止。每週考核結果，均須填入考核表。

8. 全體已實行條目及本週應注意條目，每週應集中反省一次，各自填入自省片。其時間以星期三為宜。

五、家庭影響於兒童的行為，較校內訓導的力量為大，所以聯絡家庭，為必要的手段。

1. 學期開始，應分級招待家長談話，分發本學年好公民

實踐條目，報告訓練方法，商討學校家庭如何協作事宜。

2. 每次臨時測驗及學期測驗，應分別考查，報告家屬；未能實踐的，促其協助。

3. 兒童因家庭環境不善，致未能實踐其條目，家庭訪問，實為必要。

4. 誼字的家長，可用通訊方法，以節省時間。

5. 經過訪問以後，此後須與家長面談時，為節省時間，可邀其家屬來校。

6. 期末休業式，最好也請家長參加。俾得商討假期生活的指導。

六、各項學藝比較遊戲比賽，均能提高兒童的興趣，應定期在每週分別舉行。下列幾項性行比賽，是可以經常施行的。

A. 早到比賽——個別的一週一結，級際的每天一結，總結時期，與各次臨時測驗同。

B. 早勤比賽（即晨間練習，限於中高段）——級際的每天一結，總結用A項。

C. 早會秩序比賽——辦法全前

D. 勤席比賽——辦法同前

E. 教室秩序比賽（限於低段）——以小組為單位，一週一結。

F. 整潔比賽——辦法同早勤比賽等。

七、團體的制約，足以補助個人自律的不

足，應並駕齊驅使用。

1. 爲使團體生活有規律起見，應指導兒童自定公約。
2. 中高段公約先由各級各自訂定，然後提交龍山鎮各閭代表大會（中高段自治機關）討論，議決施行。低段由瓊泉鎮之務委員會（低段自治機關）訂定頒發。
3. 督促公約的實踐，應讓兒童自治機關負責。
4. 公約的考核，中高段由各閭（級自治單位）糾察股担任，低段每由巡察團担任。考核後個人及各條違犯情形，應分別統計。
5. 教師應協助兒童自治機關，指導兒童實踐方法。

八、兒童自治組織，是好公民訓練的基礎，也是教師應該積極利用的訓導上正當的途徑。

1. 兒童自治，應特別注意於閭鄰組織（級組的自治組織）的訓練。以充實各閭鄰之活動擴張村鎮（全校）的活動，
2. 小領袖的健全與否，影響於兒童團體活動關係至鉅，各教師應注意閭鄰職員的訓練。
3. 各閭鄰之活動，應力求其有計劃之工作，每學期開始，應與兒童商訂一閭鄰工作大綱。
4. 秩序訓練，應以鄰組織（最小的組織）入手。

九、個別訓練應與公共訓練相輔而行。

1. 個別訓練的基礎，在於教師能否密切注意兒童的生活，瞭解兒童的個性。

2. 欲瞭解兒童個性，個性調查甚爲需要。
3. 各教師應隨時隨地引用條目，糾正兒童不正當行爲。
4. 不能實行好公民條目及違犯自治公約特多的，應施行個別訓練。此種情形如有一般性時，舉行中心訓練。
5. 個別訓練的成功，要建築於愛的基礎之上。

十、兒童不良行爲的矯正，不是單純的方法可以解決；消極的制裁，於不得已時施行之。

1. 發現之不良行爲，屬於一般性的，應行團體的訓練。察其矯正爲困難的，舉行中心訓練；容易的，共同談話。
2. 所發見之不良行爲，屬於少數人或個人，應個別訓練或分組談話；個別訓練，以不使其他兒童知道爲宜，更不宜以少數之錯誤懲罰全體。
3. 輕微的過失，教師不宜放鬆過去，應即時糾正。但不宜小題大做。
4. 兒童犯過行爲，察其行爲非屬故意，不宜施行懲罰，但屢犯某項事件，雖非故意，亦將爲相當之懲戒，以促其注意。
5. 偶然的過失，教師應尊重兒童人格，不宜輕易懲罰。
6. 懲戒應注意下列各點，慎重施行：
 - A. 使兒童明白自己的過失後才懲置。
 - B. 懲置係懲置某種過失，不宜抹煞兒童的優點。
 - C. 不要以工作代罰。

- D. 不令兒童在大眾面前受罰。
- E. 懲罰應以距離犯過時間愈近愈好。
- F. 懲罰忌苛刻，更不宜譏刺。
- G. 不宜為被害兒童報復的懲罰。
- H. 懲罰者不宜以法官的情態，無情地劃一地施諸兒童，應該察兒童個性，情節的輕重，懲罰中具有同情惋惜之情。
- I. 學生怒氣未息時，即加以懲罰，是要失敗的。所以在緊張的情態之下，應反詰，訓導，使其默然於衷。
- J. 強迫地使兒童悔過是無用的，不由中而發的假懺悔，雖然對教師有了面子，實際是失敗的。
- K. 教師在懲罰時，最要緊是耐氣、沉毅，審思慎辨，切忌暴躁。歸結本文討論的要點大概如下：
 1. 公民訓練要融化於整個小學教育的精神中間，單靠公民訓練時間，或僅以訓育的方式出之，決難奏功。
 2. 教師訓導，應絕對以兒童為出發點。使兒童有「願意自己努力做一個好公民」的信念。
 3. 訓練實踐條目的步驟，應先概括的，次分條分目的，而終結仍為整的，概括的，所以使兒童有整個的概念，全般實踐的計劃；分析的，所以集中注意於檢實行，結果仍是整的，所以示先後的相繼，好習慣宜始終保持不失。

4. 討論實踐的方法和破除事實上的障礙，和闡明條文的主旨，同樣重要，而事實上障礙的掃除，預防更勝於補救。
5. 環境可以轉移行為，但不必是教師督促兒童預佈之局，應指導兒童自行設計，為促進自己實踐的方法。
6. 檢舉同學間之過失，應指導兒童出于同情互助勸勉之情，而無嫉妬毀人之意。
7. 聯絡家庭，在需要上說是必然的。最低限度應使家長諒解學校的設施。
8. 教師的督促，所以補救兒童自律的不足，而團體的制約，其目的與教師的督促相同，而功效則大異。善於訓導兒童的，以利用團體的制約為尚。
9. 訓導兒童自治，以充實兒童生活，培養團體協作，努力服公的精神，是訓導的最高方式。
10. 個別訓練要建築於愛的基礎之上，始能成功。
11. 消極的制裁為訓導兒童最後的手段，寧備而不用。如不得已而用之，教師宜有同情惋惜之情，無暴厲之氣。

公民訓練細目之編訂和使用之研究

壽子野

公民訓練細目再行編訂之必要

公民訓練這個範圍非常廣泛，雖則在小學課程標準中已經過許多專家的擬訂，而且把各種訓練細目，有條理的分配于各年段；好像我們實施公民訓練者，毋用多一番手續去編訂了。可是教學是

應切合實際所需要的；環境是彼此不同的，因此環境所形成的兒童行為習慣，也因地而異了。我們祇把許多專家從腦子裏或根據某處單獨環境內所產生出的細目，來實施于因地而異的環境內，難免仍有不切合實際需要之處。所以我們要把演繹的訓練細目，成為某校歸納的需要，我們實施者，仍有根據兒童身心，和參照行為習慣，重行編訂的必要。

同時做教師的，當然不能離開課程標準，看一條來指導一條；便要根據實際情形有一整個的計劃，依着某種層次來排列就緒，使學生努力有所根據，教師指導有了依傍。再說根據課程標準所擬訂的細目，是把相近年段混在一起，我們以習慣為例，有的習慣容易養成，有的習慣不易養成；有的習慣在入學時就要養成，有的習慣宜在較高階段內養成，我們如果要有一個標準，在相近年段內，也不能不有一個順序的編訂。

編訂細目的幾個要點

第一要點就是要判別條文的輕重問題，兒童容易實踐的為輕，不易實踐的為重；在訓練上必須養成的為重，否則為輕；教師容易着手訓練的為輕

，不易着手訓練的為重；習慣簡單的為輕，繁複的為重；根據這些條件，把課程標準中的條目，應該等量輕重，支配于各年段，不過這是一樁不容易的事，同時也是我們值得注意的一個問題。

第二細目內容應擇其積極具體對照校內實際上所需要的；因為各校的情景不同，需要也不同，所以我們編訂細目時應該視年級的需要，去找細目；不可以細目去找年級。

第三是要和兒童共同函訂的；我們知道要兒童做的事情，最好是出于他們自願，如果某一種事是出于兒童自願去做的，格外容易遵守和實行，那末就便于實踐了。所以我們編訂細目時，先要觀察校內的需要，然後用暗示方法和兒童面訂本學期要實行的條文，這樣實施起來要減少困難不少。否則由教師主觀的去編訂細目，貼在教室內，用命令式強迫兒童去遵守實行，這是不易於收效的。

其次我們和兒童函訂出來的條文，在情景上也能使兒童負一部份相當的責任，不是完全出于教師的事了。

使用細目之注意點

有了具體的細目，進一步就要談他的用法，我以爲有下的幾點，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第一要利用機會，使兒童明白細目的內容，在兒童不明白細目內容時，做教師的倘以壓迫的手段強迫兒童去執行，兒童在表面上，或能一時被動的遵守，在內心上根本

還不知實行的好處，教師叫他去做的，總認為一種繁苦的工作，因此陽奉陰違的事，也從此發現了。所以要兒童實行條文，第一要使兒童明瞭條文的內容，要兒童明瞭條文的內容，應參照下列的幾個方法：

(一) 在中年級以上的兒童，應該人人有一本編訂好的細目，以備兒童不時的檢查，和隨時促其注意。

(二) 無論級任，或科任先生，都應該明白各年段本學期訓練細目的內容，大家負起責任，隨時隨地指導兒童明瞭和實踐。

(三) 除特定公民訓練時間為指導兒童明瞭細目的內容和實踐外，同時在各科教學時間，如過可以闡明細目內容的地方，應該利用機會，盡量闡明，例如教學兒童食的衛生時，同時可以闡明「我吃东西要細細地嚼碎了才咽下去」，和「食前或者食後都不作劇烈的運動」等等，所以要教師善為利用隨時注意機會耳。

第二實施細目，預先要有實施的具體計劃；否則仗仗乾燥乏味的條文，必毫無成效可言。所謂實施計劃，是對於某一細目達到其訓練目的之方法，現在且舉南京女中實小所有的一個公民訓練實施方案中「我在擁擠的地方一定要讓老年幼的先走先坐」的例吧。

A 訓練目標

1. 使兒童明瞭許多人擁擠時，對於老年幼應有的禮貌。

2. 使兒童知道怎樣敬老愛幼。

3. 養成兒童無論做什麼事，能有禮讓的態度。

B 訓方法

(I) 積極的指導

1. 說明在許多人擁擠時，不要爭先恐後。
2. 說明在許多人擁擠時，對於老年幼應有的禮讓態度——讓他先走先坐。
3. 說明在許多人擁擠時，要能敬老愛幼。
4. 說明和別人並行時，要讓老年幼的人靠裏邊走，這也是禮讓的態度。
5. 在學校裏集會，進出禮堂上下課時，進出教室，都依一定的次序，戒除兒童爭先的習慣。

(II) 消極的置處

喜歡在許多人擁擠時，爭先的兒童，罰他站着，或最後走出去。

C 設備

1. 懸掛車站上讓老年幼的人先走圖。
2. 懸掛出入教室應有的秩序圖。

D 注意事項

集會時，進出禮堂要預先編排次序。

此項計劃，對於實施上貢獻極大，可根據各校情景之不同，而實施時擬訂之，因為有了計劃，不單做教師的容易着手訓練，而且可以明白各細目的難度，可隨時補充內容的不足，而實施效力也能因此可以增加。

第三教師的行動，要和訓練的細目一致；

細目是死的，人是活的，教師的行動影響和兒童很大；在兒童的心裏上，牆壁上的條文，當然不及教師行動的注意。我們實施某項細目時，如果教師仍行動不能和細目一致，兒童當然照教師的行動而行動了，這樣要兒童去實行細目，當然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們要兒童實踐細目，第一還要教師先做給他們看，教師好像一種活的細目，時時有刺激兒童實踐細目的影響。

第四給兒童時時反省的機會：無論隨便那一個

刺激，或一種習慣，經過若干時期，要減弱他的注意，這或者是人人不能避免了的。所以無論訓練過的，或正在開始訓練的，要給兒童有反省的機會，以引起他的注意和指導他的實踐的機會，所以每週裏面至少要有一次定期的反省，如遇需要時，還須作幾次臨時的反省。同時還要注意兒童已做到的例外的重現，因為一種習慣的養成，須經過長時期的，某種習慣如發現例外，這習慣就不易堅固了，久而久之要陷于破壞無餘的地步。所以我們發見兒童例外時，不應任他放過，應立刻去糾正他。

第五獎勵固然要懲誡亦不可少；我們對於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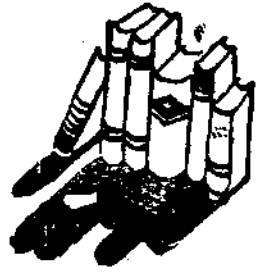
童某種訓練的進途上，或某種作業佔了優勝時，做教師的往往是用言辭、或名譽、實物等，給以獎勵，這對於優良兒

童或能因此而增加其向上，對於一般未能照行的兒童，往往置之不聞，這是現行學校最普通的情形了。我以為優良兒童固然要給以鼓勵，但對一般未能照行的兒童，懲戒亦不可少；因為懲誡是使兒童一個極大的刺激，使他得到不快感，我們研究一個人行為的轉變，或社會上除惡為善的人，他的動機，必定是受到一個極大的刺激，而身上得到不快感，于是痛改前非，去惡為善。兒童當然不能例外，不過要注意懲誡的方法，以不妨害兒童的身心就是了。

第六要和家庭謀切實的聯絡，我們曉得尤其

是兒童時期，感受家庭的影響很大，計算起來，兒童在校的時間，還是在家庭的時間長，要訓練一種兒童的行為上的習慣和品性，學校非和家庭作切實的合作不可，因為學校雖嚴其訓練，如果家庭忽其注意，那末這個學生不怕在校是奉行的，仍不免有陽奉陰違之弊了。所以我以為至少每期訓練的細目，要通知家屬，為實踐訓練細目之幫助。如果不大識字的家庭，還須得多次訪問和說明，我想如能這樣做，或能事半功倍吧。

以上幾點，覺得性質較重，所以特提出來和讀者商確一下，其餘值得注意的地方，當然還很多，尙祈教正為幸。



法規 章則

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

(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省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凡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除別有法令

規定外，均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各廳所屬機關人員非因疾病或確係不得已事故，不

得請假。

第三條

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代理人員，呈請主管廳核准；其下級機關主任人員請假在五日以內者，呈請該管上級機關核准轉報主管廳備案；請假在六日以上者，應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請主管廳核准。各機關職員請假，須將事由或病症請假期限及兼代人員，填具請假單，呈由長官核准。請病假時，須附送醫生診斷書，但在三日以內者得免送。

第四條

各廳所屬機關長官請假十日以上者，得由主管廳派員代理。

各機關職員請假二十日以上者，得由長官派員代理

；如係重要職務未便缺員者，雖請假不及二十日，亦得酌派代理。

第五條 請假人員在未奉准以前，不得先行離職。

第六條 凡請假期滿未能銷假者，應請續假。

第七條 凡未經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未請續假，仍未銷假者，均以曠職論。

第八條 凡曠職未滿五日者，申誠或記過；五日以上者，應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第九條 全年積算事假不得逾二十日，病假不得逾一個月。逾限者，其係各機關主任長官，應由主管廳酌量情節予以懲戒；其係各機關職員，應由各機關主任長官酌量情節，呈請主管廳予以懲戒，但因特別事故，或確罹重病，經長官特許者，不在此限。病假逾限時，先得以規定事假日期抵銷不足，抵銷時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條 凡全年不請假，或請假不滿十日，確係勤慎供職者，得酌量情形，予以左列獎勵：

- 一、傳令嘉獎
- 二、記功
- 三、給予獎章

四、晉級或加薪

第十一條 核准請假人員應隨時登記，每屆月終，將姓名日期事由彙編一覽表，呈送長官查核。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浙江省政府公布日施行。

中央時事週報

南京新街口中央日報發行

工業中心 第二卷第十二期目次

茶.....	李爾康
小粉試製酒精報告.....	陳駒聲
殺蟲及殺菌藥品.....	馮念浦
公共汽車之組織與管理法(續).....	伍无畏
纖維質製造酒精之研究.....	史德寬(譯)
新法乾電之製造及研究(續完).....	蔣秩凡
煤之液化—接觸氫化法.....	王學海(譯)
可燃氣體火焰溫度之計算法.....	毛延楨(譯)
定價 每冊二角 全年十二冊 國內二元二角	
國外三元六角 郵費在內	
發行處 南京下浮橋實業部中央工業試驗所工業中心社	
代售處 各埠大書局	

第三卷第三期要目 二十三年一月廿七日出版

這一週

虛心和勇氣.....(炎)
 由暨大風潮感念到一般學潮.....(炎)
 廣田外交之「多邊」與「單邊」.....(炎)

高利貸與中國社會.....薩孟武

蘇俄外交之整個檢討.....陶榭

藝術論(完).....劉海粟

文論 活動電影(中).....王佐清

本年科學新報.....王佐清

補白 國恥詩話(王遵常).....沈霽春

意大利之文官制度.....緒昌

國社黨對東歐各國之威脅.....壯譯

夢若靈詩話.....蘇譯

她愛我麼?.....孫譯



政令

▲視察指導項

據本廳科員王鮮園視察吳興縣社會教育後
報告到廳分別指示仰知照并督飭教育局
遵照辦理

訓令第一七七號(一、廿五、)

令吳興縣政府

案據本廳科員王鮮園視察該縣社會教育後，報告各情到廳，茲分別指示如下：

一、優良各點

1. 該縣各學區主持社會教育輔導機關，第一及第八兩區外，其餘各區均已分別設有民衆教育館或中心民衆學校已粗具輔導規模。

2. 全縣民衆學校已辦有八十二級，距該縣本年度內應辦最低標準級數，已屬不遠，各校並多能招收失學成年，按照規定教授課程，俱微督率有方。

3. 教育局內主管社會教育人員，均尙稱職，關於社會教

育之各種記載亦屬詳明。

4. 縣立民衆教育館本館各項業務，俱有進展，民衆學校設有三班，學生衆多。通俗講座按日講演，聽衆踴躍。又組織民衆學校校友會業餘體育會等給予民衆，以繼續不斷之進修機會。附設之國術訓練班，每夜由館長担任訓練，參加人員，頗有精神；附設之民衆圖書館，能注意搜集民衆讀物，編輯通俗圖書目錄，專供與民校學生程度相等之民衆需要，亦屬民衆教育之急務。

5. 縣立民衆教育館錢山分館成立不滿三月，辦理各種事業，頗具成績，所附設之日夜校，能按成年、婦女、兒童分爲三班，在上下午及晚間教學。所協助鄉公所組織之合作社，除販賣消費物品外，並購買良豬種，分子社員比賽畜養，以增加農民副產。所組織之改進會，對於推進地方自治，頗著實效，最明顯者如修築村內交通道路及協助該館所附設之日夜校解決招生及留生問題。此外並能聯絡吳興縣政府所設該鄉之治療所辦理鄉村衛生，又不時舉行講演會同樂會音樂會

等，以啓迪民智增長鄉民興趣。綜觀該分館各項業務，俱能深台民衆需要，各館員亦能深入民衆，館長費樹主任張昌煥尤爲當地民衆所信任，洵堪嘉許。

文應改進及辦理各點

1. 第一學區內所擬設立之民衆教育館，早經組有籌備會，祇以館址爭執迄未成立，應由教育局就該區內擇一適當地點，剋期成立，毋再久延。

2. 縣立民衆教育館事業繁多，難免顧此失彼。應集中精力認定「拯救國難」及「增加生產」爲標的，實施「救國教育」及「生產教育」，並切實辦理輔導工作，以期增宏實效。所辦安定鎮實驗區，名實未符，應即暫停進行。義成絲廠職工補習班于相當時期後，亦可交該廠自辦，由館派員指導進行。錢山分館所附設之三小時兒童班，實係短期義務小學性質，應即由縣另撥經費，改辦短期小學擴充學額，增添班次，並可即任該分館主任兼任校長，添聘相當教員，以期通力合作，增進效益。一面由總館調回分館館員一人，主辦第八區內所擬設立之中心民衆學校，並剋期將該校設立。又總館內所附設之民衆學校，應編輯含有地方性時間性及職業性之補充教材，並將此種教材介紹該縣各民衆學校採用。民衆學校畢業生既已加入同學會自動進修宜列入民校活動編制。通俗講演宜利用實物、圖畫、標本、模型、儀器等作輔助品，並注意增加巡迴講演數次。

3. 各小學兼辦民衆教育，應由教育局按照小學規模，分等訂定兼辦事業標準，督促各小學認真辦理，并轉別注意各

中心小學所兼辦之民衆教育事業，以資倡導。

4. 通俗講演爲民衆教育重要設施，該縣對於所聘定担任講演之小學教師，應一面由局不時派員實地抽查，一面施行獎勵及督促指導各講演人員充分利用原小學內所設置之圖畫、儀器、標本、模型等作補助品。

5. 該縣現有各中心民衆學校，均附設于中心小學內，暨設有專款專員，而所辦業務，均爲各中心小學所應兼辦之民衆事業，殊不經濟。應設法籌增開辦費使之獨立，以期漸成爲健全之社教中心機關。

6. 該縣茗溪中心小學，上年度曾與民衆教育館合辦民衆學校，頗著成績，本年度內不宜遽停，應督飭該校于第二期內附設民衆學校一所，並爲訓教便利起見，得專設婦女班。

7. 該縣舉行第一屆學區社會教育輔導聯席會議，縣督學均未出席，殊有未合。嗣後無論各區社會教育輔導會議聯合舉行或分別舉行，均須派遺縣督學出席，以利輔導。

以上各節，仰即知照並督飭教育局遵照分別辦理。此令。

據省督學方祖植視察遂昌縣教育狀況報告

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

訓令第二一二號(一、卅一、)

令遂昌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方祖植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前屆縣教委會主席項劍，移交未清，任內虧欠約乙千餘元，應由縣嚴令限期到會清算，將欠款如數繳還，不得再行拖延。

(二)該縣各區徵收員，欠繳木植收益捐約三百元，又學租約二百元，應由縣嚴令限期追繳，以重教款。

(三)該縣教委會經管江干基地，現租與程允大行，年租僅八十元，按照時價租額，殊覺太低，應酌增租額，以裕收入。

(四)教委會保管庫，應即設法成立，嗣後發放教款及出納手續，均應遵照教委會規程辦理。出納員亦應遵章呈繳保證書以昭慎重。

(五)縣立各機關經費報銷應督飭按月編造，教委會收支清冊，決算書及教款調查表，應從速妥為編訂呈縣核示。

(六)該縣學租及木捐徵收辦法，均欠嚴密，易滋流弊，應另行擬訂，呈核施行。

(七)該縣各區區款，除第一區已組織區教委會管理外，其餘各區亦應遵章組織教委會以便整理，并應由局明確登記，報廳備核。

(八)款項早經呈准，迄未實行徵收，應由縣嚴令各區鄉鎮長負責設法徵收。

(九)縣區立學校徵收學生雜費，應將徵收數量，按期報局審查。

(十)該縣現分五學區，設區教育員六人，每人每月支薪金六元，難期服務效率之良好，應自下年度起，設法增加薪

給，或合併為三人，藉以增進服務效率。

(十一)該縣上年度未支社會教育經費，應盡數撥給縣區立民衆教育館，為添置圖書及器具之用。

(十二)該縣短期小學，殊少成效，本年度擬將經費集中支配，籌設短期小學二所，辦法極是，應從速規劃實施，藉收宏效。

(十三)該縣第五學區，區域遼闊，學童亦多，迄未設置完全小學，殊有未合，應將城區兩完全小學歸併，節省經費，即作為第五學區設置完全小學之用。

(十四)該縣民衆教育館設施，尙應注意於活動事業，并集中於生計教育之實施，通俗講演工作，亦應以促進農民生計為中心，并偏重於鄉村活動。

(十五)民衆學校補助費，平均每級二十五元，其數目得視學生人數，酌量增減，分期發放。

以上各節，即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江山縣教育狀況報告

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

訓令第二一三號(一、卅一)

令江山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款虧負，已達萬元，應迅予設法開源，以資補救。

(二)該縣各鄉區小學經費，類多由各地將祠廟產私人會衆公益捐項下撥充若干，由各校自行征收，確數不明，易滋流弊，現各區教款會既經組織成立，應即劃歸區教款會經管，以便澈底整理。

(三)各區教育款產，應由教局詳細調查登記，報廳備核。

(四)該縣學田，間有被水冲毀變成淤沙，或因佃農耕種不良，任其荒蕪者，亟應設法調查整理，以裕教款收入。

(五)該縣短期義務教育，尙未籌辦，本年度內，務須從速規劃實施。

(六)縣立民教館各項活動事業，尙應加緊實施，并以生計教育爲各項事業之中心，又通俗講演工作，應設法多在鄉間活動，并添置誘導物品，藉增效率。

(七)該縣第三學區尙有八鄉鎮未經設立小學，應從速歸劃設置，以符廳令。

(八)該縣小學數量，尙稱發達，但內容設施，未見充實，應照廳頒辦法，於本年度內實施小學校長訓練，藉資改進。

(九)該縣縣立中心小學各項設施，尙欠整飭，應由局督促改進。

(十)該縣第一區立中心小學，校舍不敷分配，私立先河小學，校舍寬敞，而學生不多兩校校址，相去不遠，且均係公產，應互相更調，以利設施。

以上各節，仰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

具報！此令。

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仰
即督同縣教育局切實遵辦

第二一四號(一、卅一)

令衢縣縣政府

案據省督學方祖楨視察該縣教育狀況報告：

(一)該縣教育經費，經上次整理後，已略有頭緒，此後可不致再有虧蝕，但過去積虧過鉅，教費週轉，終感困難，欲謀根本救濟，自非澈底清理不可，業於視察後召集，教款會委員商談，會議定組織整理教款委員會，積極從事清理，該項工作，關係該縣教款頗屬重要，應由縣負責督促，切實進行，并將整理結果，隨時報廳備核。

(二)該縣學田整理辦法，早經呈廳核准施行，視察時曾加考核，尙未切實照辦，應令從速逐步整理，毋再延緩，致失時效。

(三)該縣發放教費手續，未照規定辦法辦理，各機關領款時間，遲早不同，殊欠公允，嗣後應照規定手續，按月籌款，定期發放，如經費不足，亦應通盤籌劃，免致引起糾紛。

(四)歷屆教款會移交未清，惟經上期視察督促，訂期會算，迄未清結，應令繼續催辦，以清手續。

(五)各項舊欠教育捐款，惟經令飭催繳，仍無效果，應再由縣負責催繳，以資彌補。

(六)該縣區教委會，現已成立者僅第一區，其餘未成立各區，仍應督促遵章組織，以利各區教款之整理。

(七)該縣尚有二十餘鄉，未經設立小學，核與本廳規定推廣鄉鎮小學辦法，殊有未符，應即切實規劃，督促籌設，并應在鄉師經費下撥補若干，以利進行。

(八)塾師訓練及校長訓練，上年度均未舉行，本年度應

▲中等教育項

奉教育部令高級助產學校得准二年畢業仰知

照

訓令第二一一號(一、卅一、)

令杭州市私立濟生女子助產職業學校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一三七二九號內開：

案查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前經助產教育委員會擬定修業年限二年，呈請通令飭遵在案。嗣本部公布職業學校各科教學科目及時數概要，高級職業學校修業年限，一律定為三年，自應遵照辦理。惟如果設備特優課程完善之高級助產職業學校，呈經本部核准者，其修業年限，得仍准定為二年。除分令外，合行仰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仰該校知照！此令。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二十三號 政令

按照計劃，切實辦理。

(九)縣立第一中學小學現任輔導員，能力薄弱，輔導成績，殊少表見，應由縣督促改進，增進輔導效率。

以上各節，仰該縣督同縣教育局切實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奉令轉發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訓令第一四二號(一、廿、)

令省立中等以上學校

案奉

浙江省政府訓令秘字第七三四號內開：

「案准實業部農字第三〇一二號咨開」查農業病蟲害之研究，為科學機關必要之舉；惟此項研究材料，有自國外輸入者，若不予以取締，任其自由輸入，恐使其害傳播於國內，將致影響農業生產，關係至為重大。本部為防範病蟲害之傳播，並便於科學機關之研究起見，特擬訂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九條，呈奉 行政院令准備案。除分咨外，相應檢閱該項規則油印本五份送請貴省政府查照，並飭教育實業建設等廳轉知各省立學校及其他省立科學機關

五

一體知照爲荷」等由；並附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油印本五份，准此，除分令建設廳外，合行檢發原油印本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辦理」

等因；並檢發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油印本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函抄發原規則一份，令仰該校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附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一份。

實業部農業病蟲害取締規則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二月十九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爲保護國內農業生產，並便於病蟲害之研究起見，凡由國外輸入病蟲害者，非持有實業部農業病蟲害進口特許證，不准進口。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農業病蟲害，乃指爲害農業之生活病毒 Xirus 細菌 Bacillia 真菌 Inugria 原生動物 Protozoa 及昆蟲而言，但其他生物認爲有害農業者，亦得依據本規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請求發給特許證，以供科學機關研究之用爲限，應由其主管人員填具請求書，送請實業部核准，並繳納印花費一元。

第四條 農業病蟲害之輸入，暫以上海之口岸爲限。

第五條 凡由國外輸入農業病蟲害者，於抵埠時經商品檢驗局核與特許證所列事項相符者，准予進口，否則立即責令全部燒燬，並註銷其特許證。

第六條 前項特許證註銷後，由商品檢驗局呈部備案。

凡輸入病蟲害之科學機關，應由主管人員於每半年將研究經過情形，送部備查，至研究工作完畢爲止。

前項研究工作完畢後，應將詳細研究結果及燬滅農業病蟲害情形，分別送部備案。

第七條 凡科學機關主管人員將輸入病蟲害轉送其他科學機關時，應先開具收受科學機關名稱主管人員姓名農業病蟲害名稱研究地點研究目的及負責研究人員之姓名學歷，送請實業部核准備案。

前項收受農業病蟲害之科學機關，在研究過程中，應依前條之規定。

第八條 凡輸入病蟲害之負責研究人員有變更時，應於一月內，報請實業部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社會教育項

據呈爲擬議停印及增印各書准予備案

指令第七七九號（一、卅一、）

令省立圖書館

呈一件為擬議停印增印各書開具書名清單請備案令遵由。

呈悉。所擬停印及增印各書，尚屬妥洽，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抄原呈

竊查本館原藏局刻十三經古注約章分類輯要實政錄三種書版，近已漫漶過半，如全部加以修補，需費甚鉅，非現在經濟力量所及，擬將以上三種書版，暫行停止印售，免致訛本流傳，轉致貽誤。

又本館年來對於本省私家藏版，曾經隨時注意徵求，上一年中徵得書版，計共有二萬一千餘塊。其中如永康胡氏之

浙江省立圖書館停印及增印各書清單

計開

一、關於停印者計三種

1. 十三經古注	魏王弼等	四十九本	十元	因書版漫漶過半修補費大故停印
2. 約章分類輯要	清蔡乃煌	三十本	一元	上
3. 實政錄	明呂坤	六本	八角	上

二、關於增印者計二十六種

書名	著者	本數	定價	備註
----	----	----	----	----

續金華叢書杭縣丁氏之武林掌故叢編等版片，多為有關本省文獻之巨著，業已先後呈報並請轉呈請獎。現在此項版片業經分別查點並補刻缺版完竣，擬即飭由印行所分別印行發售，庶幾傳播藝林，藉供學子之研討，並經該所主任斟酌印本，分別規定各書之售價。

所有擬議停印及增印各書緣由，理合開具書名清單，備文呈報，仰祈鈞廳鑒核備案，指令祇遵！

謹呈

浙江省教育廳廳長陳

計呈送清單一份

浙江省立圖書館館長陳訓慈

1.	浙受存恩	清李清植	一	本	三	角	原版早存館中以前久未印售
2.	韻目表	錢恂	一	本	二	角	同上
3.	十三經源流口訣	項名達	一	本	一	角	原版係二十一年十月杭縣項藻馨捐贈
以上三種經部							
4.	後漢書補逸	清謝承	二	本	一元二角		原版係二十二年十一月杭縣孫峻贈
5.	箬溪藝人徵略	王修編	二	本	五角		原版係二十二年十二月長興王修寄存
6.	影宋精刻本 乾道臨安志	宋周淙	一	本	一元		原版係二十二年七月杭縣孫峻贈
7.	善本書室藏書志	清丁丙	十六	本	三元六角		原版爲丁氏八千卷樓捐贈
8.	史目表	錢恂	一	本	二角		原版早存館中以前久未印售
以上五種史部							
9.	下學算術	項名達	三	本	一元		原版爲杭縣項藻馨捐贈
以上一種子部							
10.	杭郡詩正輯	清吳振棫	十六	本	四元五角		原版爲二十二年八月丁氏八千卷樓贈
11.	杭郡詩續輯	全上	二十六	本	七元五角		同上
12.	杭郡詩三輯	清丁丙	五十	本	十三元八角		同上
13.	茶夢齋詩稿	清高望曾	四	本	一元五角		同上
14.	半巖廬遺詩	清邵懿辰	一	本	四角		同上

15.	松夢詩稿	清丁丙	三	本	一元	同上
16.	翠螺閣詩稿	清丁丙	二	本	九角	同上
17.	蘇堤漁唱		一	本	三角	同上
18.	玉川子詩註	孫之騷	四	本	一元二角	原版係二十二年十一月杭縣孫峻贈
19.	藕石齋文集	清錢載	四	本	一元二角	原版係二十二年十二月長興王修寄存
20.	藕石齋詩集	全上	六	本	一元八角	同上
以上十一種集部						
21.	續金華叢書	胡宗楸	一百二十本	連史四十元 賽連三十元	原版係二十二年六月永康胡宗楸贈	
22.	武林掌故叢書	清丁丙	二百零八本	四十八元	贈 原版係二十二年八月丁氏八千卷樓捐	
23.	武林往哲遺著	全上	九十六本	二十二元	同上	
24.	西冷五布衣遺書	全上	十本	二元四角	同上	
25.	當歸草堂叢書	全上	八本	一元九角	同上	
26.	當歸草堂醫學叢書	全上	十本	二元五角	同上	
以上六種叢書部						

▲其他項

奉令轉發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

員請假規則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二十三號 政令

訓令第一七九號(一、廿六、)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五三號訓令，以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業經發交法規審查委員會修正，提經本府委員會第六四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在案。除公布并分令外，合行抄發是項修正規則，令仰該廳即便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浙江省政府各廳所屬機關人員請假規則一份
(見法規欄)

奉令轉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四條條文

訓令第一六一號(一、廿三、)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四〇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五七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六號訓令開「查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前經修正公布在案。茲再將該條例第四條酌加修正，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文，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並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一份。

修正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條文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令頒

第四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奉令轉發軍委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

服務規則

訓令第一六〇號(一、廿三、)

(祇登週刊，不另行文)

令各縣市政府

案奉

省政府秘字第六一八號訓令開：

「案奉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第一廳公函開：『案奉 委座交下巡察參謀服務規則第五條

：「戊關於地方善後者：1.黨政人員，協助軍事情形。2.方地團隊之素質及實力。3.民衆組織之狀況，與地方政府各級人員是否稱職。4.該縣區之碉堡狀況，應照附表隨時列報。5.其他關係事項，及改良之意見」。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抄送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查照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等因，並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一份。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巡察參謀服務規則

第一條 爲查察各部隊勦匪情形，後方勤務聯絡參謀服務勤惰，及地方善後事宜起見，派遣巡察參謀，以資辦理。

第二條 巡察參謀隸屬於所派遣之廳，承各廳長之指導監督，遵照本規則，履行其職務，但遇有時間性之重要事項，得逕呈委員長，如離開行營時，并得逕行電呈。

第三條 爲使巡察參謀各負專責及便於收集情報起見，按勦匪計劃所定如清勦區域每區一組而分遣之，其於進勦部隊則按軍隊區分酌量派遣，至各巡察參謀之巡

迴路線，自行計劃呈核。

第四條 巡察參謀對於所任區域內各部隊之一切狀況，及派在各部隊聯絡參謀之行動，并各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以及後方衛生設施輸送勤務，并地方善後等，均應切實查察各種情形，每週至少報告二次，遇有緊急或機要事項，應隨時用密電報告，或利用電話轉報，其次要者則用快郵發寄，或專送通訊站轉遞，但無論函電均須依次編號備查。

第五條

巡察參謀在所派區內，無連絡參謀時，除兼辦聯絡參謀服務規則第六條所列各項事務外，尤應注意左列各事：

甲、關於勦匪部隊者：

- 1 各級指揮官奉行命令是否澈底
- 2 士氣之盛否團結精神之良窳與官兵戰鬥力之優劣
- 3 經濟狀況及經理方面是否公開並各級有無積弊情事
- 4 報告匪情戰况之虛實
- 5 部隊軍風紀之良否及軍民感情如何

乙、關於衛生機關者：

- 1 各醫院之設施是否適宜
- 2 傷病兵在院情形及人數尤須注意軍風紀之良窳
- 3 醫務人員之能力及能否盡其職務

4. 各醫院對於傷病兵之待遇
5. 傷病兵後？送是否遵照規則施行
6. 各醫院管理方法與應改良之意見
7. 其他關係事項

丙、關於運輸機關者：

1. 運輸隊各級人員之能力與操守
2. 運輸部隊之軍風紀
3. 運輸力之程度及成績
4. 輸卒之名額與病卒之多寡並處置之當否
5. 補給品之運輸能否適合要求
6. 運輸部隊之官長之管理與待遇輸卒如何
7. 其他關係事項與應改良之意見

丁、關於交通通訊者：

1. 派在區內縱橫道路之良否及舟車之概類
2. 郵電局之情形
3. 電話網設置之良否
4. 通訊站之通訊業務並交通舟車及飛機通訊事項
5. 電訊人員是否恪遵電報通訊規則施行

戊、關於地方善後者：

1. 黨政人員協助軍事情形
2. 地方因隊之素質及實力
3. 民衆組織之狀況與地方政府各級人員是否稱職

4. 該縣區之調優狀況(應照附表隨時列報)

5. 其他關係事及改良之意見

第六條 巡察參謀應不辭勞苦熱心從公對於所得之情報材料，隨時整理作有系統之記載，或綜合列表，用妥速方法傳達，總以不失時機呈到簡明確切之報告爲主。

第七條 巡察參謀對於本行營所派之聯絡參謀，及各部隊長官地方行政長官爲公法團等，有向其征求報告諮詢情況之權。

第八條 巡察參謀發現各部隊中有不良行動，得隨時通報所屬部隊長官制止之。

第九條 巡察參謀除每員每日支給公費洋三元外，其往來船費照本行營旋費暫行給予規則之規定發給。(因私事往來者不在此例)但到達目的地後，即刻停給。

第十條 巡察參謀每員准帶司書一員，月支薪津洋卅元，勤務兵夫各一名，每月各支工食餉項草鞋米津洋十元(旅費另報)

第十一條 巡察參謀在出巡期內，所有膳宿另費等，應在公費內開支，不得另行報銷，或向部隊及地方需索。

第十二條 巡察參謀如熱心任事卓著成績者，酌予獎勵，如有辦事敷衍，循私妄報者，查出嚴懲。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研究

兒童圖畫館教學之研究

省立溫州中學附小教員管文南

兒童喜歡畫畫，大家所公認的。的確，小孩子見了美麗的畫片，就會停止了他的活動，注意力移到畫上來。

有時還拿筆隨處亂塗，流露出他心靈裏喜歡的事情，年齡稍長，畫畫的嗜好，更較前濃厚了。

據盤托氏 (Dunn) 說：兒童對圖畫能力的發展，以年齡分，從四歲起到十五歲止，中間劃分為七個時期，頗有詳細的言論，(見兒童研究書中)他又說：兒童在這七個期中，對於畫畫之無聲的語言之表現的形式，而非藝術之表現的形式。

，兒童憑自己的觀察，以粗陋的線條表示事物的動作。我們做兒童領導的人，對他學畫，將如何觀察他們，和指導他們，均值得研究的。現舉數端，期與担任美術教學者，做一商榷的資料。

一、關於色彩的研究 色彩很可表示出一個人的學識，和性情。野蠻人喜歡紅色，文明人喜歡混合色，是一個明顯的例子。現將六百個兒童中(分高中低三組)對於色彩的鑒賞，調查所得，列表如下：

高 級		色彩	人數的百分比
藍	百分之十二、	紅	百分之十六、
黃	百分之二十、	紫	百分之三、
綠	百分之十一、	橙	百分之十八、

中 級		色彩	人數百分比
藍	百分之九、	紅	百分之二十二、
黃	百分之二十三、	紫	百分之十二、
綠	百分之十八、	橙	百分之十五、

低 級		色彩	人數百分比
藍	百分之十一、	紅	百分之三十六、
黃	百分之十二、	紫	百分之十、
綠	百分之十六、	橙	百分之十四、

據上面調查的結果，可知道幼童歡喜單色（紅色）九、十歲時，喜歡黃綠等色。到十四五歲時，純由單色進到複色了。因此我們給兒童欣賞或繪畫的材料，和色彩的認識，就有根據了。

1. 低級

欣賞方面——給兒童簡單的畫片和剪貼，只能表示出畫中動作姿態為度。

材料方面——色臘筆、色鉛筆。

2. 中級

欣賞方面——以較複雜的畫片給他欣賞，風景畫能表示出時候季節的現象，人物畫能表示出各種動作的姿勢。

材料方面——水彩

3. 高級

欣賞方面——油畫、圖案、雕刻、中畫等。使兒童了解綫條和色彩，能示熱烈，和平沈靜壯嚴等情感，在一幅畫中，指出主要的色彩，統調全幅的，如秋林用未色，雪景用灰藍色，夏景用濃綠色等是。

材料方面——水彩、鉛筆、木炭。

二、關於畫法的研究 低級兒童好像原始的人，畫他所知道的物體，不從實際的立場去看的。

譬如人騎在馬背上，只看到一隻腿，但是兒童和原始人

曉得人有兩條腿，所以在圖畫上畫出兩條腿。

兒童往往把小的東西，繪成大的東西，這是他最有趣的，譬如兒童畫一個小孩子在屋旁做遊戲，他把小孩畫得比屋還大，小孩的頸部和四肢的比例，畫得特別大些。有時他因好奇的心理，畫遊高大的山上，畫遊無際的水邊，畫趁飛機和輪船，畫騎馬和敵人打仗。總之兒童所畫的，都是他們所最感興趣的事物，所以小雞、小鴨、家人、屋子、花木、太陽、老鷹、帆船、火車、輪船、飛機、是兒童圖畫中最普遍的材料，也是他們最喜歡的東西，教師能用多種的方法，使兒童表示以上各種東西的姿態，他對繪畫興趣，定會盎然了。

現將幾種方法述之如下：

1. 單色平塗——印好各種物體外形，由兒童用單色塗上去

例一
開步走



2. 連綫畫——用墨點成物體的形態，印在畫紙上，各點註以數字，由兒童依數字次序連起來成一

張完整的圖畫。

例二



嚇煞了小弟弟

4. 廢物利用——利用瓦片、貝殼、樹葉、令兒童擺成各種

例四



老人

5. 故事畫——由教師講述一個故事，叫兒童把故事裏的

事畫出來，故事如：「菊兒是聰明活潑的孩子，她又美麗，她的爸爸媽媽都很愛她

3. 湊畫——先印成一種東西在紙上叫兒童再湊一些東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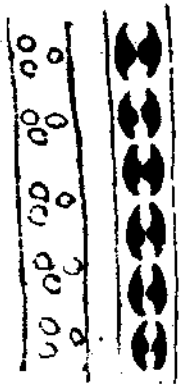
去使畫中有意義起來。

例三



花貓想吃什麼！

圖形。



花邊

，而她也愛她的爸爸和媽媽；有一天菊兒的媽媽，拿一籃的東西，叫她送給外祖母，她在路上……

例五

1.



2.



3.



6. 自由畫——自由畫的方法，可以有計劃地，用來啓發

兒童視覺，觸覺，嗅覺，和聽覺的。

(1) 嗅覺——有小孔的箱子內，放一束玫瑰花，使孩子子們看



園花



人花賣



一朵花

(2) 聽覺——從幕後發出一種聲音，先讓兒童想了一回教，

他們拿筆把想像中的聲音畫出來。

B



槍手



機飛



過經風大

(3) 觸覺——袋內裝一塊毛皮，各人輪流伸手摸畫出來。

C



貓



袍皮



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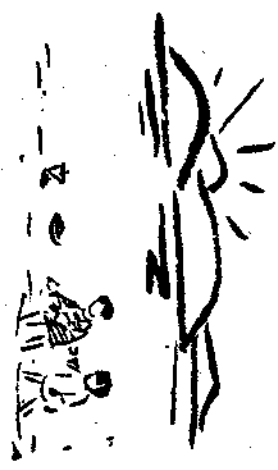
不見，先生教他們嗅箱子裏是些什麼東西並且教他們把想像到的，那香的東西畫出來。

7. 記憶畫——回復兒童過去的事情，使在紙上畫出來。

技能雖欠精密但表示得很滿意時，也感着

非常的愉快，現把兒童成績舉例如下：

例七



我在假期裏與小弟弟在
溪裏玩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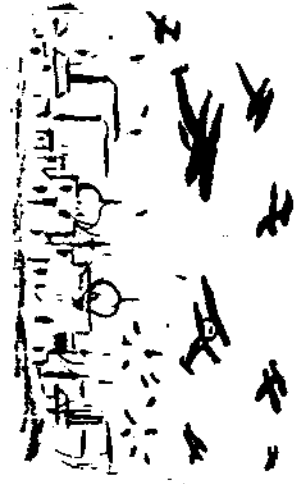
我在假期裏替媽媽做
事

8. 想像畫——構成想像的習慣，可以使兒童想像官能發

達，因為他們所構幻想着，可愛的東西，和快樂的境遇，都是超出他們日常生活的

成驕傲，欲養成兒童有公允的批判與刺畫
是一種好的方法。

例八



我趁着飛機向
日本東京擲炸
彈

例九



驕養慣的孩子

9. 諷刺畫——兒童有一種自耀自誇的本能，用之得當，

則對事物有公允的批判，用之不得當，則

10 象征畫——由兒童指出事物的特點，用簡單的綫條表
示。

例十



老人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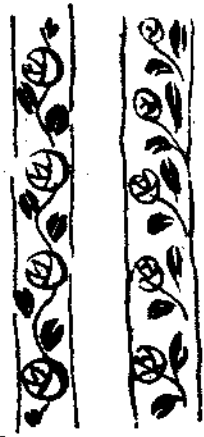
包車夫의 脚腿

11 圖案畫——圖畫是一種工具，可以養成兒童創造的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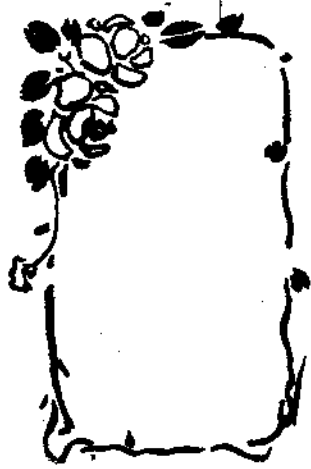
力，如果拿自然界裏的東西如花草，等叫兒童以花草的姿態，加以變化來裝飾日常

的東西，便是圖案畫，現將玫瑰花的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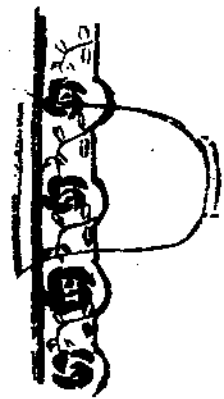
例十一



邊 花



面 封



案 圖 用 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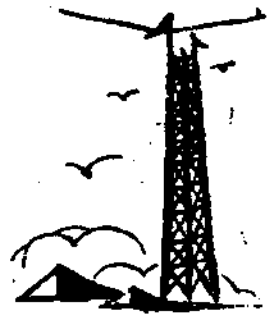
12 寫生畫——靜物寫生，可以說是一切繪畫訓練的基本

工作，不能與寫意自由畫相並而論。

用實物寫生，發展兒童觀察的能力，物體遠近和各部份的比例，以及光綫的變化，

都由寫生畫可以養成的。

以上所述，關於色彩和畫法二點，實為小學中教學美術時應注意的，至其他關於美術科之應行注意甚多，在於教師隨時留意，多與各科聯絡，以增進兒童的興趣就是了。



報 告

兒童入學前的知識研究報告

省立甯波中學附小

(一) 引言

兒童在入學以前，各個人的家庭環境，知慧程度，健康程度等……各不相同，由此可以推知他們在入學以前的知識程度的差異，一定是很大的，我們拿鄉村裏的兒童，和城市裏的兒童的知識來比較起來，差別尤覺顯著，一班新入學的兒童，各個人的年齡，智力，知識程度，既然各不相同，那末，我們在施教之先，至少要明瞭一個大概，方能入手。本校低年級自前年起試行設計教學，各科教材，不用課本，均由担任教師自編，對於入學新生的教材的選擇，每感無所依據，開始教學時的嘗試和浪費，亦自不必諱言，推想各小學對於入學兒童的開始教學，諒亦難免遭遇到同樣的困難和犧牲？在教育以兒童為本位，我們當再不能用成人的理想教材，去硬湊兒童，本校感到上述的需要，進行研究這個問題。

(二) 目的

甲、編造兒童入學前的知識測驗一份，作為低年級編級和選材的依據
乙、將成績與兒童的年齡，性別，智力，健康等相比較，作為改良家庭教育 and 學校低年級教學的依據。

(三) 研究的步驟

- (甲) 編輯知識測驗問題
- a 確定問題的內容——暫分常識算術二種
 - b 材料的來源——參照幼稚讀物低年級教科書及家庭常識等
 - c 確定問題的方式——用直接口頭問答。
 - d 確定問題數——常識五十題，算術五十題。
 - e 確定問題內容各類知識所佔分量：

子、常識：社會 60% 自然佔 40%
 丑、算術：形數觀念 25% 計算能力 50%

日常數知識及理解力 25%

f 確定測驗時間——依據試行測驗各人所費時間的平均數決定。

常識——三十分鐘

算術——二十五分鐘

g 定標準答案——先預定答案測驗修正後作為標準答案

h 編測驗說明——關於測驗的手續，準備事項，記分方法等另編說明，便主試者在說明時有所憑藉。

(乙) 試行測驗：

a 測驗本附小春一入學新生統計其成績。

b 測驗的主持，由一位本地籍的低年教師負責主試，以免去問答時語言上的障礙。

(丙) 統計研究

a 統計各個兒童答對的題數(表三)

b 統計各個問題答對的兒童數(表二)

c 調查實足年齡與智識程度的比較(表六)

d 舉行個別智力測驗，將成績與知識測驗成績相比較求其相關(表五)

(丁) 修正整理：

a 各測驗問題依照兒童答對的人數的多寡依次排列。

- b 把兒童不易懂得語句修正。
 - c 把太難或不適當的問題刪去，感到需要而缺少的材料的添入。
 - b 標準答案，測驗時間也同時修正。
 - e 修正說明書：
- 附兒童入學前知識測驗題。(次序依學生答案對的多少為準)

問	題	答	案
1 你姓什麼？叫什麼名字？	姓()名()		
2 你是個男孩還是個女孩？	男 女		
3 你今年幾歲？	() ()歲		
4 你的爸爸叫什麼？	姓名()		
5 你的爸爸做什麼事情的？	職業()		
6 你的衣服是誰替你做的？	() ()做的		
7 你家裏住在什麼地方？	地址()		
8 你吃的飯是誰燒的？	() ()		
9 糖吃過否滋味怎樣？	甜		
10 你口渴的時候吃些什麼？	開水，茶，水果		

11 你睡的床是什麼東西做的？	木，樹，鐵。
12 你家裏養不養狗？狗有什麼用處？	守門
13 你家裏養不養貓？貓有什麼用處？	捉老鼠
14 叫天亮的是雌雞呢？還是雄雞呢？	雄雞
15 會生蛋的是雌雞呢？還是雄雞呢？	雌雞
16 你家裏用什麼燈的？	火油燈 電燈
17 剪刀是什麼東西做的？	鐵
18 開鑰的叫什麼？	鑰匙
19 你的眼睛在那裏有什麼用處？	看東西
20 你的耳朵在那裏有什麼用處？	聽聲音
21 你的牙齒在那裏有什麼用處？	嚼東西
22 你有腳幾隻有什麼用處？	二只，走路
23 (指時鐘)這叫什麼東西做什麼用的？	鐘，看時候
24 梅子吃過否滋味怎麼？	酸
25 雨從那裏下來的？	天空中
26 太陽從那一邊出來的？	東邊

27 布是什麼東西做成的？	棉紗
28 飯是什麼東西做的？	米
29 魚、蝦、見過沒有？住在那裏的？	水裏 河裏
30 鳥用什麼飛的？	翼膀
31 冷天穿什麼衣服？	棉衣 皮毛
32 熱天穿什麼衣服？	單衣 夏衣
33 橘子吃過否滋味怎樣？	甜酸
34 衣服應該怎樣？	洗
35 你有手帕嗎？有甚麼用處？	揩手，鼻涕
36 肥皂有什麼用處？	洗東西
37 (指玻璃)這是什麼東西？	玻璃
38 (指總理遺像)這是誰你認識嗎？	孫中山
39 (指國旗)這是什麼東西？	中國國旗
40 蓋在人家屋上的是什麼東西？	瓦
41 今年是民國幾年？	()年
42 一年有幾個月？	十二個月

43 一個星期有幾天？	七天
44 桃花在什麼時候開的？	二三月裏春天
45 冰是什麼東西變成的？	水
46 窠做在人家屋子裏是什麼鳥？	燕子
47 蚊蟲有什麼不好？	咬人
48 寄信有沒有寄過到那裏去寄？	郵局
49 你見過幾種船那一種頂快？	蓬船：划船，輪船
50 火車有沒有趁過，怎樣趁的？	先買票

算術

1. 下面這兩條線那一條長？

2. 這兩個形式那一個是圓？那一個是方？



3. 拿大小厚薄不同的書(平裝或洋裝)令兒童辨別？

(A) 大小 (B) 厚薄

4. 辨別高低

A. 椅子高呢？還是桌子高？

B. 就室中任擇高低不同二物令兒童辨別。

5. 下面那一個是三角形？那一個是長方形？



6. 預備銅元9枚，令兒童數數(口唱手指着銅元)

(A) 一——五 (B) 六——九

7. 算指頭：(五以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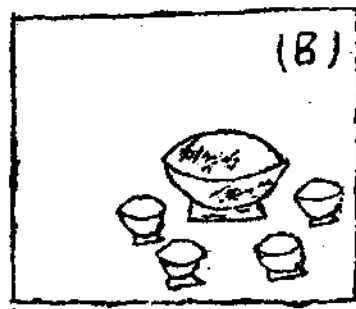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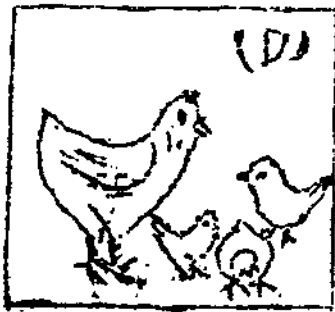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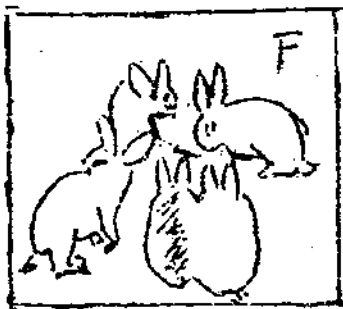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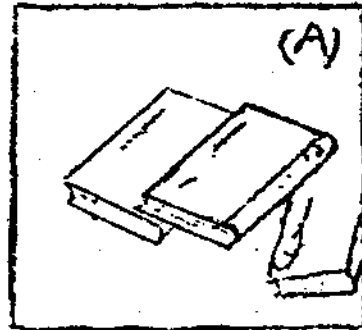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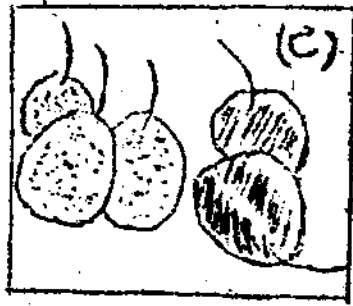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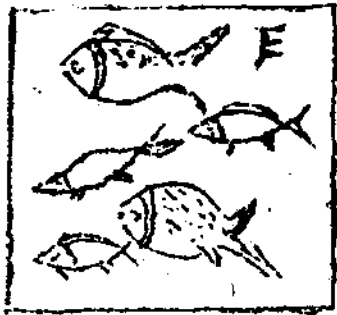
(A) $2+2=\Delta$

(B) $2+3=\Delta$

(C) $1+4=\Delta$

(D) $3+1=\Delta$

8. 算算下面這幾種東西



9. 算指頭：(十以內)

(A) $3+4=\Delta$

(B) $2+4=\Delta$

(C) $3+3=\Delta$

(D) $2+5=\Delta$

(E) $3+5=\Del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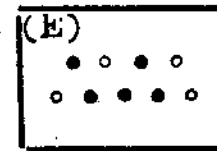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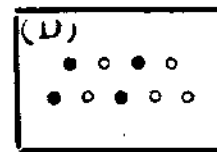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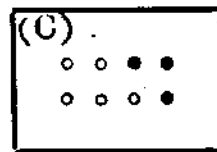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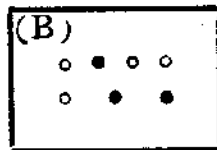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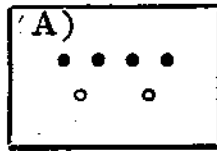
(F) $4+5=\Delta$

10. 應用題(五以內)加法

(A) 假使你的爸爸給你兩個橘子，媽媽也給你兩個，你有橘子一共有幾個？

(B) 你屋裏有黃雞二只，花雞三隻，一起有雞幾隻？

11. 看下面這許多點中，黑的多還是白的多？



12. 應用題(十以內)加減法

(A) 樹上有鳥3隻，飛去2隻，還有幾隻？

(B) 黑白兔子5隻，3隻是白的，還有幾隻是黑的？

(C) 7個朋友，5個是男的，幾個是女的？

(D) 銅元9枚，買糖用去6枚，還剩幾枚？

(E) 雄雞6隻，雌雞3隻，一共有雞幾隻？

(F) 一隻手有指頭5個，兩隻手有指頭幾個？

(G) 弟弟有銅元5個，哥哥有銅元2個，他們兩人一起有銅元幾個？

訂正皮納西蒙智力測驗成績表

學生號次	學生姓名	性別	實年	T	B
A	沈百川	男	5:4	18	70
B	袁忠鵬	男	6:7	36	88
C	朱文倩	女	6:2	5	57
D	胡志元	男	7:7	26	73
E	陳昂如	女	6:7	35	77
F	陳光開	男	7:10	12	52
G	張忠富	男	8:9	24	62
H	吳美娥	女	7:1	27	61
I	林志芳	女	6:10	16	48
J	董元宏	男	5:2	20	52
K	李蓄青	女	7:1	15	46
L	余梅英	女	7:3	30	59
M	秦嶽侯	男	5:3	26	55
N	王友明	男	6:5	19	48
O	紀根春	女	7:5	26	55
P	汪愛弟	女	7:4	27	54
Q	陳秀月	女	7:7	15	41
R	張忠明	男	8:8	48	74
S	烏宗德	男	8:2	16	41
T	陳月英	女	9:7	38	63
U	毛雪貞	女	8:2	37	60
V	李美蓉	女	7:1	12	35
W	范思焯	男	8:2	42	63
X	黃法定	男	7:2	16	41
Y	張敏德	男	5:8	15	31

附表(一)

13. 數銅元：
 (H)這裏有黑貓4隻，白貓3隻，一共有貓幾隻？
 元幾枚？
 (A)自十枚——五十枚 (B)自五十枚——一百枚
14. 名數
 (A)一塊洋銀值角子多少？

15. 認數字
 (A) 1 2 3 4 5 6 7 8 9
 (B) 10 15 21 34 58
 (C)一斤有幾兩？
 (D)一打鉛筆有幾支？
 (B)一尺有幾寸？

26	20人	18人
27	20人	18人
28	20人	18人
29	19人	18人
30	19人	17人
31	19人	17人
32	18人	16人
33	18人	16人
34	17人	16人
35	17人	15人
36	17人	15人
37	17人	14人
38	16人	14人
39	15人	14人
40	15人	13人
41	15人	12人
42	14人	11人
43	13人	9人
44	13人	8人
45	13人	8人
46	12人	6人
47	12人	5人
48	12人	5人
49	11人	4人
50	9人	4人
總數	941人	873人
平均	18.82	17.46

做對的人數 題次	科別	
	常識	算術
1	25人	25人
2	25人	25人
3	24人	25人
4	24人	25人
5	24人	25人
6	24人	24人
7	24人	24人
8	23人	24人
9	23人	24人
10	23人	24人
11	22人	24人
12	22人	23人
13	22人	23人
14	22人	23人
15	22人	23人
16	21人	22人
17	21人	22人
18	21人	22人
19	20人	22人
20	20人	20人
21	20人	19人
22	20人	19人
23	20人	18人
24	20人	18人
25	20人	18人

各題做對人數統計表

附表(二)

附表(三)

知識測驗成績表

成 績 目 次 學生號	科目	
	常識	算術
P	46	43
R	45	45
M	44	35
O	44	35
T	42	40
E	42	37
Q	42	30
D	41	40
B	41	34
N	40	39
Y	40	37
H	39	33
G	39	31
J	38	40

E	38	31
Y	36	35
L	36	37
W	35	38
X	35	24
V	34	37
S	31	26
W	30	43
C	30	33
K	28	18
A	25	32
共 計	941	873
總 題	1250	1250
百分比	75%	69.6
平 均	37.64	34.92

常識與智T的相關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二十三號 報告

表(四)

學生號數	分 數		平均數的差數		差 數 自 乘		XY
	智力T	常識	I X	II Y	x ²	Y ²	
R	48	45	24	1	576	49	168
W	42	30	18	-8	324	64	-144
T	38	42	14	4	196	16	56
N	37	35	13	-3	169	9	-39
B	36	41	13	3	144	9	36
E	35	38	11	0	121	0	0
L	30	36	6	-2	36	4	-12
P	27	46	3	8	9	64	24
H	27	39	3	1	9	1	3
M	26	44	2	6	4	36	12
O	26	44	2	6	4	36	12
D	26	41	2	3	4	9	6
G	24	39	0	1	0	1	0
J	20	38	-4	0	16	0	0
N	19	40	-5	2	25	4	-10
A	18	25	-6	-13	36	169	78
Y	16	36	-8	-2	64	4	16
S	16	31	-8	-7	64	49	56
K	15	28	-9	-10	81	100	90
Q	15	42	-9	4	81	16	-36
Y	15	40	-9	2	81	4	-18
V	12	34	-12	-4	144	16	48
F	12	42	-12	4	144	16	-48
X	6	35	-18	-3	324	9	54
C	5	30	-19	-8	361	64	152

$\frac{24 + 38}{2}$ 平均數	N = 25	$\sum 3017, 749,$	$\frac{+871 - 307}{564}$
$r = 0.37 \pm .119$	$r = \frac{\sum xy}{\sqrt{\sum x^2 \sum y^2}}$	$r = \frac{564}{\sqrt{(3017)(749)}}$	$P.E. = .6745 \frac{1 - .1369}{\sqrt{25}}$
		$= \frac{564}{1503.24} = 0.37$	$= 0.119$

算術與智力相關

學生號數	分 數		平均數的差		差數自乘		X Y
	智 T	算 T	I X	II Y	X 2	Y 2	
R	48	45	24	9	576	81	216
W	42	43	18	7	324	49	126
T	38	40	14	4	196	16	56
N	37	38	13	2	166	4	26
B	36	34	12	-2	144	4	-24
E	35	31	11	-5	121	25	-55
L	30	37	6	1	36	1	6
P	27	43	3	-7	9	49	21
H	27	33	3	-3	9	9	-9
M	26	35	2	-1	4	1	-2
O	26	35	2	-1	4	1	-2
B	26	04	2	4	4	16	8
G	24	31	0	-5	0	25	0
J	20	40	-4	4	16	16	-16
N	19	39	-5	3	25	9	-15
A	18	32	-6	-4	36	16	-24
Y	16	35	-8	-1	64	1	-8
S	16	26	-8	-10	64	100	80
K	15	18	-9	-18	81	324	162
Q	15	30	-9	-6	81	36	54
Y	15	37	-9	1	81	1	-9
V	12	37	-12	1	144	1	-12
F	12	37	-12	1	144	1	-12
X	6	24	-18	-12	324	144	216
C	5	33	-19	-3	361	9	57
平均數	24	36			Σ3017	939	+1028-134

= +894

$$r = \frac{894}{\sqrt{(3017)(939)}} = \frac{894}{1683.14} = \frac{447}{841.57} = 0.5313$$

$$P.E. = .6745 \frac{1 - .2823}{\sqrt{25}} = \frac{.7177}{5} = .144$$

浙江教育行政週刊 第五卷第二十三號 報告

表(六)

智識與年齡性別的關係

年 齡	性 別 差 異				總 人 數
	男		女		
	人 數	平 均 分	人 數	平 均 分	
5:7-6	4	36.4			4
6:1-6:6	1	39.5	1	31.5	2
6:7-7:	1	37.5	2	35	3
7:1-7:6	1	29.5	6	35.7	7
7:7-8	2	40	1	36	3
8:1-8:6	2	32.5	1	36.5	3
8:7-9:	2	40			2
9:1-9:6			1	41	1
總 計	13	36.7	12	35.8	25

總結：

(1) 從附表(1)(2)看來：常識測驗做對的總題數為九四一題，平均每人做對一七·八一題；而算術測驗做對的總題數為八七二題，每人平均數為一七·四六題，可見常識測驗題比算術測驗容易些，算術測驗自四十至五十各題程度太深一些，應設法修改的。

(2) 從附表四看來：常識與智力相關 r 為〇·三七。P、E、為〇·一一九。顯見常識相關甚低。大概常識的豐富，與智力高下相關極少，而環境教育的影響較大？惟P、E的四倍為 $0.119 \times 4 = 0.476$ 而 r 僅〇·三七，故不甚可靠，不可靠：原因為人數太少。

(3) 附表五為算術測驗與智 T 相關 r 為〇·五三三、PE為〇·一四四。可見算術的計算能力與智力相關頗大，這與各心理家所說，無大出入。

(4) 看附表六統計結果：六歲到七歲的二個男孩平均成績優於三個女孩；七歲一個月到七歲六個月的六個女孩平均成績，却優於同年的一個男孩；總成績男孩較勝。

(5) 本問題的研究，因為時間和人手的限制，未能同時測驗多校入學的兒童，作研究改善的依據。

所以上面所述的祇可說是本問題的初步研究，亦可說是研究前的一個小小練習而已，尙希同志們予以襄助指正俾最近的將來有比較美滿的成就。

附測驗說明

(1) 本測驗分常識，算術，二部每部五十個問題都是從易至

難排列的。

(2) 本測驗應用的程序大致如下：

1. 常識測驗

2. 算術測驗

(3) 本測驗的主持人，最好是本地人，以免方言的隔膜。

(4) 本測驗施行時，須在較幽靜的房間內舉行，且不可有第三人說話。

三人說話。

(5) 主試人的問語，應依照問題的語氣，不得擅自變動。

(6) 說話要慢慢的說，得清楚，第一次兒童聽不懂可以重說一遍。

一遍。

(7) 本測驗規定的時間：常識三十分鐘算術二十五分鐘。

(8) 兒童答案的意思是對的，答案上作 $<$ ，不對的作 \times ，所答的在標準答案以外而懷疑的把原答案註在旁邊，測驗後再斟酌會商。

後再斟酌會商。

(9) 兒童答對一題的給一分，答出一半的也可給半分，或全對二分半對一分不對的給〇分。

對二分半對一分不對的給〇分。

(10) 測驗前應準備的東西如下：

(甲) 常識測驗：

a. 小鐘一叩、

c. 玻璃一片、

b. 總理遺像一幅、

d. 國旗一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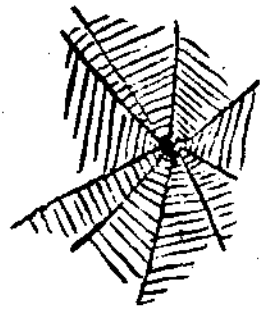
(乙) 算術測驗：

a. 厚薄大小不同的書二冊、

b. 銅元一百枚、

c. 手套一隻、

d. 鉛筆一支、白紙一張。



計 劃

浙江省立台州初級中學二十二年度校務進行計劃

關於教學者

本中學以提高程度充實內容為總目標，至職業陶冶與勞動習慣之養成，在可能範圍內亦特別注意。茲將其實施辦法，列舉於左，他如教訓合一，本中學正力謀其實現，定有初步辦法，詳訓育章，茲不贅述。

(一) 學生學習之督促與鼓勵

1. 在學生自修時間，除訓育部人員巡視外，復由各教師隨時至自修室指導。
2. 增多臨時試驗次數，并每次均連帶前一次教材一同考試。
3. 在教室內時，用默寫背誦問答法外，並常舉行數分鐘之小測驗。
4. 每學期舉行學術競賽至少兩種，(現學術競賽暫定作文競賽，國語講演競賽，算學競賽，英語背誦競賽，常識競賽。(時事競賽附入)圖畫競賽，書法競賽，運

動競賽八種)其種類由教務會議議定，成績優良者獎勵之。

5. 同年級各組學生每學期舉行會考一次或二次，其科目由教務會議議定，成績優良者獎勵之。
6. 各級智力較低之學生，由各級教學研究會依學科之性質議定具體方法，由各級教師特別指導之。
7. 指導學生組織各種學術研究會與時事討論會。

(二) 各科教授之狀況

各科教授方面除各教師有個別的教學計劃，并酌量使用上述一般的督促與鼓勵外，復由各級教學研究會議定，分別實施下列之辦法。

1. 國文

- a. 由國文教學研究會擬定各級適用之教材以後，教材可不隨教師而變更。
- b. 指定課外與假期讀物，隨時由教師指導并考查之

c. 除作文外，隨時由學生練習短簡便條，并由教師改正之。

2. 算學

a. 令學生特別注意基本方法之練習。

b. 查閱與訂正學生已演習之習題。

c. 注重黑板練習。

3. 英語

a. 常令學生默寫背誦課文外，並時作聽覺之練習。

b. 常令學生作會話析句解釋文法造句作短文之練習。

c. 指定課外讀物并指導之。

4. 社會科學

a. 酌量將教材內容列成表解，或提出綱目，使學生易得系統之瞭解。

b. 令學生時常仿製或編製史地圖表。

c. 教師多作時事之演述。

d. 指定課外讀物并指導之。

5. 自然科學

a. 授課時注重實物觀察，並令有植物動物課各級學生每學期作校外採集一二次。

b. 盡力佈置科學環境。

c. 化學物理課令學生自行實驗。

d. 提倡課外作業，如自由製作標本，製造簡單化學日用品，及作參觀報告等。

e. 指定課外讀物並指導之。

(三) 學生職業之陶冶

本中學以經濟關係，現就事實上所能辦到者施行之。

1. 春三秋三各級設園藝選科，春二設園藝必修科，並設菜圃花圃苗圃，供學生實習。

2. 各級勞作科注重實用方面（一年級竹工秋二年級藤工），女則另授刺繡等。

3. 擬另設養蜂練習班與養雞練習班，令學生自由加入，授以養蜂養雞之技能，與淺近之理論，使加入學生畢業後，若無力升學，有養此種畜物之技能與經驗，亦可自謀生活。

亦可自謀生活。

(四) 學生勞動習慣之養成

本中學養成學生勞動習慣之辦法，除自修室由各該室學生輪流整潔，並由訓育部隨時考查外，現擬更推行下列各事：

1. 勞作科提倡自由製作

2. 對於園藝之實習特為注重

3. 養蜂養雞練習班注重實習

4. 於校內公共場地之整理，如操場除草等，提倡由學生分任。

5. 提倡學生自行洗衣。

關於訓育者

一、訓育方針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根據本校歷年所訂之訓育方針，參酌現在實際情形，訂

定訓育方案，實施本校訓育綱要實施步驟所定之第三步積極的訓育，以完成學級自治，進而提倡全校自治。

二、訓育目標

(甲)養成學生健全的人格——以本校所定「學生行為十大軌範」為標準，訓練組織團體的堅強分子。

(乙)養成學生適應團體生活之技能——由健全的個人組織團體。由優良團體督促個人，以完成自治訓練之基礎。

(丙)領導學生愛國的思想——除竭力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外，並遵照部頒「今後中小學訓育方面應特別注重事項」之六大「訓練目標」，切實施行，以奮發學生救國之情緒與應有之準備。

三、實施步驟與方法

學生訓練之步驟與種類。分(甲)個別訓練，(乙)團體訓練，(丙)思想訓練，及(丁)生活運動等四項。前三種以學生年級之高下，略分差等，相互推進。

(甲)個別訓練

- (1)指導學生注意「行為十大軌範」之實踐。
- (2)督促學生遵守校規。
- (3)獎勵各學生之優點，助長其上進決心。
- (4)隨時糾正或授意學生，注意不良行為之改善，並減少消極的戒懲。
- (5)考查學生性行，並隨時擇要報告其家屬。
- (6)施行個別談話，或分組談話，予以確切的指導。

(7)鼓勵學生有「悔過自新」「自強不息」之決心，務使學生由自覺的心靈，竭誠接受指導。

(乙)團體訓練

(1)學級訓練——學級自治為全校自治之基礎，其實施辦法如左：

- a. 採用導師制，指導各級學生生活。
 - b. 由校制定級會組織大綱，導指學生成立級會。級會之首要目的，在發揚各級優良級風，其工作分(1)演講會——每週舉行一次，由學生輪流演講，(2)級圖書館，(3)出版，(4)衛生，(5)糾察，及(6)研究會。
 - c. 女生組織——各級女生除參加各該級級會外，另由校規定辦法，組織女學友會，實行女生自治。
 - d. 學級訓話——每月至少舉行一次。
 - e. 設立級長制——各級設正副級長各一人，由各級學生於同級生中選出操行優良之學生四人，送交校長擇定二人充任之，其職務在注意一級風紀及輔導同級生實行自治等。
- ### (2)級際訓練
- a. 召集級長會議，討論促進全校自治事項。
 - b. 召集各級會職員會議，商議各級會共同進行事項。
 - c. 舉行級際間各種友誼比賽，促進各級間之感情。

上列事項，由全體導師共同指導，務使各級學生間與各級導師間打成一片。

(3) 校友會——由全校師生組織校友會分設各部，組織各種活動社團，各教師分任指導。

(4) 課外活動團體——組織少數切實有效之學生課外活動團體，每人至少參加一種，分請各教師擔任指導，以養成學生研究學術之興趣，與組織團體之能力。（本年度課外活動社團一部份劃入校友會辦理之）。

(5) 試行宿舍自治

a. 設舍務員二人（由導師兼任），掌理舍務上之官訓事項

b. 各室設正副幹事二人，由同室生推選充任，負責注意室內之整潔秩序，並督促同室生之自治

c. 自修室打掃概由學生自理，每日由室幹派定值日生司理之。

d. 訂定模範室標準，隨時除由訓育部人員監督及每日考查外，各室幹事須按表分填該室狀況，隨時報告訓育部。

e. 各室學生除應遵守自修室寢室規則外，得由同室生自訂公約，以促進一室之自治。

f. 膳食自理——師生共同組織膳食委員會，每日

由學生輪流購辦及監察膳食，學校負監督責任（辦法同上年度）。

(丙) 思想訓練

1. 根據本校訓育目標，另訂思想訓練的具體標準施行之。

2. 全體教職員負領導學生思想之責，於學生上課時自修時及隨時隨地糾正學生之思想。

3. 調查學生課外閱讀書籍，並予以指導。

4. 調查學生性行，施行個別談話。

5. 紀念週或其他集會時，施行訓話，訓話資料務須立定中心思想全校一致。

6. 置備可供學生參考之進修書籍，指定學生閱讀，並須將內容及自己的批評，報告訓育部。

7. 指導學生修學升學及就業。

8. 指導學生出版刊物。

9. 學生行為或思想須特加指導者，得指定期間令其記載生活日記。

(丁) 生活運動

——為訓練學生增加團體生活之興趣，及養成團體生活之習慣起見，擇要舉行各種生活運動，並訂定考查標準，指導及督促學生努力進行。在生活運動週開始時，舉行訓話及報告辦法，並令各級會演講科及出版科努力宣傳，各級會職員協同辦理之。本年度擬舉行之生活運動，有(1)整潔，(2)儲蓄，(3)研究，(4)自治，(5)康健等五種，其辦法另訂

之。

(戊)嚴密致查學生操行

- (1)評填操行成績採用分數制——學生操行成績致查，採分數制，以七十分為滿格，四百二十分為及格，考查分平日學期二種，以學生行為十大軌範為標準，用甲，乙，丙，三表，評填之。(操行成績致查條例及學生操行致查甲乙丙三表另附)
 - (2)改良值日導師辦法——訓育部人員除遵照應任職務工作外，並輪流值日辦理訓育日常進行事項，值日員每三人，三日一輪流，一人為內勤，處理日常部務，二人為外勤，不時巡閱全校各處，檢查學生行為。(值日員工作另訂)
 - (3)分發學生行為調查表——全校教職員各備學生行為調查表一本，隨時記載學生行為，報告訓育部。
 - (4)操行不及格者退學。
- 四、力求教訓合一師生合作
- (1)在可能範圍內，訓育取教學的精神，教學含有訓育的意義。
 - (2)教職員對學生須事事以身作則，以期收到人格感化之實效。
 - (3)全體教職員均負訓導之責，遇學生有不合時，隨時加以糾正，或通知訓育部加以懲誡。知訓育部加以懲誡。

- (4)教員除担任教學外，負指導學生自修及課外活動，並領導學生思想之責。
- (5)訓育人員除致察及指導學生日常生活行為及思想外，並須注意學生之學業。
- (6)設立教務訓育兩部聯合辦公室，力謀兩部設施上之切實聯絡。
- (7)各級導師與學生同住共食，與學生接近，藉得指導機會。
- (8)校友會為師生共同之組織，實現師生共同作業之精神。

關於體育衛生者

- (一)以相當的體育知能，培養學生身體上之均等發育。
- (二)注重普遍運動
- (三)除體育正課外，繼續勵行早操課外運動，其辦法同上年度。
- (四)繼續舉行班際運動會，每學期一次，成績優良者分別獎勵之。
- (五)每學期舉行健康檢查一次或兩次，辦法同上年度。
- (六)繼續施行童子軍訓練。
- (七)增設運動場所，添置運動器具。
- (八)每星期或兩星期舉行大掃除一次。
- (九)春季時令學生每人施種牛痘一次，遇必要時由校醫

預打防疫針。

(十)注意清潔：(1)自修室寢室，由學生自行輪流打掃，訓育部人員每日至少檢查一次；(2)教室及其他各處所，由校工承值打掃，事務員每日巡視督察之。

關於設備者

(一)校具之添置

- (1)添置自修室用桌二十張，並自修室用圓櫈，以備學生自修之用。
- (2)舊有圖畫板多裂壞不適用，添置樟木膠縫圖畫板四十片，並添置圖教室用櫈四十條。
- (3)添置自修室內各級級會之書櫥，供各級小圖書館藏書之用。
- (4)各辦公室及教職員住室器具什物之擇要添補。

(二)勞作用具之設置

- (1)添置鋤鍬草刀等農具及溫床等，以備學生實習種植花卉蔬菜及培養苗木之用。
- (2)添置洗衣用具，以備學生自行洗衣之用。
- (3)代購勞作用具及原料，以備分給學生實習勞作之用。

(三)教學上之設備

- (1)儘量添置學生參攷書籍及圖表雜誌。
- (2)儘量添置自然科標本儀器藥品等。

- (3)酌量添設菜園花園苗圃等以備學生之實習。
- (4)酌量購備雞種蜂種，以供學生實習。

(四)校舍場圃之修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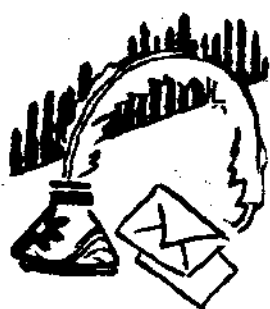
- (1)中進一帶辦公室及委員寢室女生寢室全部捉漏泥瓦及修換桁椽。
- (2)運動場添置雙槓一座，並沙坑添加細沙及四周之隨時修整。
- (3)各辦公室各教員室之糊裝刷新。
- (4)各室天漏墻壁門窗地板及走廊之隨時修葺。

(五)新校舍之建築

- (1)建築圖樣等，俟呈教育廳核准後，即行投標，開始建築第一期建築部分及圍墻。

(六)新校舍校景準備佈置

- (1)新校址內小山坡植木苗加以培護，定植樹節再添種各種木苗。
- (2)布置校景用，除女貞按樹等已種成一部分秧苗外，收拾各種樹子，於植樹節前後，設法播種花卉之培植，以備下年度移植新校舍內。



教育消息

▲本省之部▼

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

中學畢業會考學生等第學校等第

本省二十二年度第一學期中學學生畢業會考，於一月九日十日，分杭州臨海金華三區同時舉行，經評定各科成績，均能及格准予畢業者，計甲等五十七名，乙等二百八十名，丙等六十七名；一科或二科不及格准其參加下屆各該科會考者一百六十三名；三科以上不及格應予留級者三十二名。又上兩屆一二科不及格學生參加本屆會考暨上屆留級學生參加本屆會考成績，連同本屆參加會考學校成績等第，分別錄左：

初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一覽

甲等 五十七名

譚紹曾湖中、應啓家甯中、王能文金中、葉主德處中、

黃大元安定、黃庭華杭中、余瑞經嚴中、張鼎義衢中、徐紀楠紹中、陳惠疇處中、毛有倫台中、楊壽慶紹中、徐鳳彥甯中、朱連春紹中、郭順梅台中、周士鐸金中、沈允德安定、吳敬森衢中、朱兆元安定、舒知訓台中、龔金城金中、林 勺台中、鄔輝謨甯中、龔雨雷鹽中、俞杏稷女中、陸道邦甯中、李酉山嘉中、唐敏晃安定、夏 炎處中、朱聖豪衢中、朱 梁湖中、孫尙志安定、斯金鏞金中、孔彩章甯中、蔣祖英嘉中、白錫麟溫中、許生昌甯中、章崧英杭中、孟中經溫中、張師德衢中、周之銓湖中、柴志成杭中、何紫宸越材、丁興忠衢中、朱景仁鹽中、王福銓越材、包本族回浦、戴式曾安定、

陳式如扶雅、朱桐芳紹中、楊宗震金中、黃修己紹中、阮錫三杭中、戴學彪富中、陳修綸衢中、葉耀東金中、鄭棟華紹中、

●以上各生姓名左旁加有直線符號，係不選英文者。

乙等 二百八十名

徐昌述處中、陳禹疇溫中、李鵬祥台中、蔡蕪慶女中、廣開聲金中、徐正書台中、章嘉惠安定、許道生嘉中、鄒毅之衢中、王紹先湖中、黃正芬紹中、王志廷越材、何志成金中、牟彬台中、鄧烈旺鹽中、竹全欣鹽中、徐景鉉清波、陳杏祥紹中、張翼德安定、李佩榮溫聯、趙開憲衢中、謝尙武越材、徐養浩嚴中、李 釗金中、葛宏治回浦、俞 紹女中、駱慕梅女中、胡滄之紹中、周啓元杭中、胡 錦嘉中、傅朝宗金中、包廷璵金中、石鴻達鹽中、裘永滋紹中、張國珠甯中、方楦曙安定、吳春榮處中、黃根福東山、虞梅生宗文、朱崇信紹中、童振翰回浦、楊 文鹽中、張能榜金中、陸亞東嘉中、王澤東鹽中、徐秉新金中、趙秉信台中、周詩高甯中、葉煥然溫中、李大同嘉中、林聖景甯中、姚夢求湖中、管 揚扶雅、汪時雍安定、夏寶林處中、王茂芬東山、周 斐清波、賴祖謙處中、林宜西溫中、于能恕金中、郭英傑金中、鄭巨律回浦、張鐵漢處中、俞福驥甯中、朱新農嘉中、徐厥中金中、余淑森溫中、張培鼎安定、

華晉炎處中、林紅明東山、壽 衢台中、傅爾傳紹中、華啓敬金中、李知春處中、張 聖處中、吳和山湖中、王紹槐_{杭市}、任楚貞紹中、程茂長嚴中、潘淑德紹中、朱漢英嘉中、嚴 明扶雅、吳廷玉女中、章思圭台中、吳宛清紹中、朱世平回浦、朱伯企杭中、祝介福嚴中、張芝芳嘉中、胡瑛仙女中、王福慶金中、金 滄清波、鄭 琪處中、池金桃金中、王英才_{杭市}、丁兆騏杭中、胡 鈞嘉中、高廷芳湖中、王宏緒處中、蔣以明溫中、金海忻安定、陳朝廷金中、許潤儒女中、余象荷嚴中、毛信謨安定、胡樹柏金中、宋尤龍嘉中、李安素東山、姚源峴湖中、錢曾慧鹽中、宋瑞南金中、許福綿回浦、張慶棠衢中、徐德基嘉中、徐學濂湖中、

以上七十五分以上者

王天鶴回浦、劉爲紋宗文、張興民衢中、吳文錦紹中、童協江鹽中、李欽瑞甯中、張本華嘉中、汪國瑞衢中、陶廷颺湖中、倪振潮嘉中、陳紹夏金中、楊延祥安定、王元亮扶雅、顏梅友台中、徐 亮金中、金德甯嘉中、章思淮杭中、杜啓葵金中、陳有鳳女中、林 驥溫聯、汪道明衢中、斯松貞女中、董史良衢中、羅百強鹽中、沈祖約處中、方茂容嚴中、韓開林清波、朱人俊鹽中、項之澄_{杭市}、黃世朝金中、劉志沈杭中、張定璋台中、鄭軸富_{中山}、李偉太安定、沈友沂杭中、華彤焯女中、潘祖鑫女中、葉元貞衢中、陳水章越材、鄭青華紹中、

徐謬波鹽中、張湘運溫中、吳福松嘉中、徐維榜金中、沈承業湖中、李霖金中、馮雪娟紹中、張斯祿清波、張經謨台中、管鴻炎衢中、呂錫崇回浦、高伯寅紹中、毛以揚_杭市、張國荃甯中、沈柏青處中、金永祚金中、宋連芳_中山、周大鶴宗文、李乃英紹中、顧友超嘉中、童昌華金中、華永安安定、范卓處中、郁滋塘安定、徐世約杭中、王夢齡安定、孫忠漢宗文、吳文仲回浦、陶家濟湖中、孫文綉行素、徐世德衢中、黃震球衢中、吳毓英惠興、黃嘉璞溫中、林聖衡甯中、黃佩乙杭中、林天斗杭中、鄭仁傑鹽中、戴大劍嘉中、莫鳳珍紹中、_中 宣溫中、朱人義鹽中、林建勳扶雅、蘇家壽衢中、王新材紹中、季達安定、鈕家激湖中、陳惟烈衢中、胡敦詩宗文、金宮運宗文、章洪官鹽中、謝志遠杭中、王夢虎東山、錢敏玲溫聯、劉品澤紹中、傅長景安定、包錦元宗文、尙德樹杭中、藍亦青處中、楊家樑杭中、張步周女中、李昂台中、戴熙處中、夏州溫中、馮慈瑛甯中、錢福慧女中、謝祖業紹中、楊從善東山、翁汝鏡杭中、郭祝三宗文、王禾孫嘉中、徐善顯紹中、姚增元安定、陳葉青台中、裘樹涵甯中、李唐處中、黃厚欽清波、周宅西回浦、王維昌回浦、袁占_杭市、祝若霖衢中、傅旦杭中、宋載衡清波、朱思洪鹽中、潘璠芳湖中、朱象琴安定、劉渭源安定、許智誠杭中、朱積澄清波、董紹昌安定、陳經祥處中、朱輝鹽中、葛滋本嘉中、張粉鈴女中、徐春華金中、王爲傑金中、

王夢南台中、王若銓杭中、張炎培嘉中、楊霞仙女中、吳鐘舉嚴中、錢詩極甯中、陸世水衢中、黃允福安定、俞光斗甯中、何樟桂_{東陽}縣中、陳輝祖嚴中、俞邦彥清波、田金海甯中、胡瑞桂金中、張志良_杭市、陳言溫聯、孫文相安定、蔣慈勇安定、金之和清波、呂福宜宗文、蔣廷鈺安定、沈彭年嘉中、周兆榮安定、黃正義鹽中、王鍾毓回浦、姚集賢湖中、錢浣青女中、虞行哲甯中、俞謨宗文、

●以上各生姓名左旁有直線符號，係不選

英文者。

丙等 六十七名

朱希讓回浦、朱德清安定、朱學樊杭中、彭祖銘嘉中、吳志祥_杭市、葉嘉源回浦、方彬溫中、項恭法東山、湯敏女中、葛壽僧東山、趙冷嫻女中、王載純溫中、杜瑞生衢中、黃貴德鹽中、施仁奎紹中、莊鴻安甯中、劉爲經宗文、陳祖明紹中、董開水衢中、金行權甯中、羅振安定、陳效奎宗文、陳學公嘉中、毛信允甯中、宋鴻範越材、湯志成行素、王變生安定、潘裕台中、章志中溫中、錢文華台中、馬明福宗文、馮毓祺杭中、王順宜金中、儲豐宗文、陳沛金中、宋禹臣寧中、何建藩嚴中、周振熙金中、虞祥雲甯中、凌集柏宗文、沈文洲宗文、葉子明台中、葉明錫嚴中、杜恆皖甯中、

王良松宗文、方時傑衢中、朱文釗安定、李昌偉安定、張兆庚嚴中、章紹輝東山、沈德鑑杭中、汪炳高衢中、邢鳴鹿金中、周瑞啓台中、陳德華_{杭中}、李世法安定、任以通安定、歐世康甯中、章應文_{杭中}、杜憲彰甯中、周紹槐安定、范長民宗文、陳士達宗文、鄭燧言宗文、邵學曜嚴中、毛廷輔扶雅、馬麗貞惠興、

●以上各生姓名左旁有直線符號，係不選英文者。

一科或二科不及格者 一百六十三名

盛 偉金中(英語) 莊尙材金中(英語)
俞洪昌寧中(理化生物) 韓啓乾安定(生物)
姚 正鹽中(國文) 汪百而清波(理化)
張紹渠溫聯(理化) 歐世琛寧中(國文)
宋樹元杭中(理化) 程正修金中(英語)
孫豪夫安定(生物) 王姣英女中(英語)
馮濟富回浦(國文) 張幽霞行素(理化)
謝宗元越材(生物) 鄭康禮清波(英語)
沈華山溫中(英語) 牟同法台中(國文)
王祖怡甯中(理化) 徐德基宗文(生物)
屠 星女中(史地) 張泰洪紹中(英語)
沈錦書鹽中(生物) 葛世端回浦(理化)
楊玉衡行素(生物) 洪有容處中(國文)

李昌棟東山(生物) 彭斌強嘉中(理化)
胡 達溫中(英語) 章秀英衢中(生物)
陳悅桐金中(英語) 鈕家淇鹽中(國文)
胡官炎杭中(國文) 李永配回浦(理化、英語)
陳光海嚴中(理化) 薛之彪杭中(英語)
殷月琴行素(英語) 方 義金中(生物)
汪時若安定(生物) 錢福元女中(英語)
徐愛意衢中(生物、英語) 應求星金中(英語)
章俊傑東陽縣中(英語) 戴 佩女中(國文)
陳協吉金中(英語) 徐佩秋女中(理化)
蔣如新金中(英語) 周月娥行素(理化、英語)
周景壬衢中(生物) 張金連杭中(理化)
林 猷甯中(理化) 來家驥杭中(英語)
郭國章回浦(理化、英語) 卓厚珏甯中(理化)
鄭大元衢中(算學) 宣泰林清波(英語)
唐光環嚴中(國文) 應保安金中(英語)
戚國圻甯中(算學) 鄭寶權溫聯(理化)
吳啓亞宗文(史地) 顏澤林清波(算學)
駱美蘿女中(理化) 錢惠英女中(生物)
魏光宇溫中(英語) 吳世璉東陽(國文、英語)
王煥德安定(國文) 陳體亮鹽中(國文)
何開龍女中(生物、英語) 俞彩英紹中(史地)
鄧茂水金中(英語) 吳毓香東陽縣中(英語)
袁稚廉鹽中(英語、國文) 吳祖型甯中(史地)

鄭昌瑤衛中(生物、史地) 陳聯芳回浦(算學)
 鄭以森越材(算學、理化) 徐德厚衛中(生物、英語)
 章淑猷惠興(理化) 楊蔭祥金中(英語)
 黃增林處中(算學) 趙福鑫宗文(國文、算學)
 吳元章 東陽縣中 張麗儂惠興(理化)
 (算學、英語) 諸葛朝金中(英語)
 張玉璣惠興(理化、英語) 童景福鹽中(國文)
 夏元彬宗文(算學) 徐國樑東陽縣中(英語)
 黃乃湘金中(英語) 曾良玉女中(理化、生物)
 羅理堯扶雅(理化、生物) 馬芝蘭 東陽縣中
 (國文、英語)
 諸葛容殿中(算學) 邱念萱甯中(算學)
 盧培根東陽縣中(英語) 孫福鼎越材(生物)
 汪天增殿中(算學) 傅長謀安定(國文)
 王 惠宗文(生物史地) 王敬一殿中(算學、英語)
 崔汝權紹中(國文英語) 林鵬飛扶雅(理化)
 鄭敏良金中(史地、英語) 張垣元惠興(理化、英語)
 陸 源 杭市中山 孫載元鹽中(生物、英語)
 (算學、史地) 朱維亨台中(算學)
 李天華行素(史地、英語) 錢增新安定(英語)
 汪 寅清波(理化、英語) 范若琛甯中(算學、理化)
 吳漢春惠興(理化、英語) 王克堅鹽中(生物)
 陳瑞芳扶雅(理化、生物) 金良律台中(國文、史地)
 賈福珍嘉中(理化、生物) 丁兆堃 杭市中山
 趙秀娟 東陽縣中 (算學、理化)
 (生物、英語)

連 尹溫聯(英語) 陳渭生溫聯(英語)
 張克明清波(英語) 程祝三東陽縣中(英語)
 朱佩瑤衛中(算學、史地) 樓修心清波(算學)
 郭武烈 杭市中山 方光輝殿中(算學、英語)
 (算學、史地) 俞培源杭市中山(算學)
 劉蘭英行素(算學、英語) 宣雲章安定(國文、英語)
 林 凱溫中(理化、英語) 薛蘊玉溫中(英語)
 葉春景回浦(國文) 俞 煒女中(英語)
 管祖仁殿中(英語) 董愛輝甯中(生物、史地)
 金赤光金中(英語) 錢壽康金中(英語)
 施 勳金中(英語) 龔澤涵宗文(英語)
 許德俊處中(國文、生物) 杜崇秀行素(英語)
 潘祖耀甯中(理化) 王景且衛中(生物、英語)
 褚仁善回浦(算學) 金 聲東山(理化)
 范達遼越材(算學) 金景元安定(國文、理化)
 徐立中金中(英語) 項公傳溫中(英語)
 章和滿東陽縣中(英語) 陳性存甯中(算學、理化)
 謝繼道甯中(算學、史地) 錢初政鹽中(算學)
 周長炎甯中(黨義、算學) 陳修顯鹽中(算學、理化)
 厲經秀 東陽縣中 駱備發甯中(算學、英語)
 (算學、英語) 金一民越材(史地、英語)
 陳振隆溫聯(國文、英語) 周鑫三 杭市中山
 許金棋 東陽縣中 (國文、算學)
 (算學、英語) 胡穎考 溫聯

三科以上不及格者 三十二名

鄭廣才清波、朱偉回浦、馬榮權溫中、梁衷白扶雅、陳炳麟清波、吳伯倫行素、張翼隴金中、許錫雨東陽、喻善義杭市、朱正文金中、劉揆貞惠興、陳公悅清波、王施仁東陽、羅雲鹽中、王思敬嚴中、張錫娟惠興、周聖清波、李之農越材、張天惠宗文、孫菊英行素、劉嘉全越材、錢達武溫聯、屠毓英惠興、戴素貞行素、姚宜珍惠興、林杭生惠興、趙一奇東陽、俞仲華杭市、黃可大杭市、姚先春惠興、徐昌仙惠興、祝念茲宗文、

者 上兩屆一二科不及格參加本屆會考

高中及格者六名

王恩寶弘道、何俊英之江附中、沈誠之江附中、富均秀州、朱可營蕙蘭、張采春暉、高中一科不及格應補習者一名

趙葆青蕙蘭、初中及格者四十七名

楊玉娟杭州女中、及格(甲等)、袁宗泰安定、及格(甲等)、周啓松紹中、及格(乙等)、馬驊溫中、及格(乙等)、潘翠柳八婺、及格(乙等)、章一梯東陽縣中、及格(乙等)、呂周庠永康縣中、及格(乙等)、沙臨范鎮海商職、及格(乙等)、俞成璉金華縣中、及格(乙等)、葉明金華縣中、及格(乙等)、侯福增穆興、及格(乙等)、裘孔祥惠興、及格(乙等)、周科榮四明、及格(乙等)、陳學明回浦、及格(乙等)、黃乃琨溫屬聯中、及格(甲等)、孫炳堯湖州初中、及格(乙等)、陳朱經溫中、及格(乙等)、邵玉瑛市中、及格(乙等)、朱蕓鄉台屬女師、及格(乙等)、朱光彩松陽縣中、及格(乙等)、葉宗淦新昌縣中、及格(乙等)、楊偉模金華縣中、及格(乙等)、章連漢金華縣中、及格(乙等)、汪陔南穆興、及格(乙等)、何偉法清華、及格(乙等)、徐曾湘越材、及格(乙等)、周德昭甌海、及格(乙等)、俞志華湖郡、及格(乙等)

沈海珍 湖郡 史、及格(乙等)

茅子樑 效實 史、及格(乙等)

張玉瑛 八婺 算、及格(丙等)

呂金龍 東陽縣中 英、及格(丙等)

項棟蓀 瑞安縣中 算、及格(丙等)

項隆濤 宗文 算、及格(丙等)

沈安 鏡心 算、及格(丙等)

丁燮富 仙都 史、及格(丙等)

謝達才 回浦 算、及格(丙等)

胡本蓮 春暉 地、及格(丙等)

竇慧珠 湖郡 史、及格(乙等)

阮健 市中 算、及格(丙等)

林葆鑫 處屬農職 史、及格(丙等)

方祖耀 淳安縣中 算、及格(丙等)

吳蘭生 穆興 史、及格(丙等)

莫鍾馥 稚川 算、及格(丙等)

樊設平 仙都 史、及格(丙等)

王國翰 仙都 算、及格(丙等)

柳正瑜 回浦 英、及格(丙等)

初中一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八十九名

郭成璞 杭女中(英)

倪鳳麟 金中(地)

張利興 衛中(英)

鄒廷偉 殿中(英)

張環 殿中(英)

周啓華 紹中(英)

胡振麟 衛中(算英)

楊芳榔 衛中(英)

何豐 殿中(英)

謝文治 溫中(英)

周津春 市中(英)

李文珍 八婺(算)

鄭康松 陽縣中(算)

王臣 淳安縣中(地算)

俞之云 諸暨農職(英)

金維那 諸暨農職(英)

施仁 緜縣縣中(英)

呂增康 永康縣中(算學自然)

胡周龍 永康縣中(算)

沈寶蟾 嘉善縣中(英)

傅以坤 金華縣中(英)

陳溥恩 金華縣中(英)

吳時高 金華縣中(英)

朱啓承 金華縣中(英)

張其海 義烏縣中(英)

王煥文 義烏縣中(英)

吳章湯 義烏縣中(英)

馮漢春 義烏縣中(英)

金栢原 八婺(自然)

吳彩霞 台屬女師(史)

方達九 淳安縣中(算)

王卿 淳安縣中(自然)

章茂盛 諸暨農職(英)

金在義 諸暨農職(英)

錢友棻 緜縣縣中(國)

施肖孫 永康縣中(算)

吳章羅 永康縣中(自然)

楊天元 甯海縣中(英)

吳錫蘭 金華縣中(英)

黃璋 金華縣中(英)

童景江 金華縣中(英)

劉英免 義烏縣中(英)

王萃賢 義烏縣中(自然英語)

張至達 義烏縣中(算英)

丁春華 義烏縣中(英)

金祖憲 義烏縣中(英)

- | | |
|-------------|-------------|
| 陳佩遠義烏縣中(英) | 朱新湧義烏縣中(英) |
| 何槐卿義烏縣中(英) | 方梧均義烏縣中(英) |
| 童寶琦義烏縣中(英) | 朱鴻良義烏縣中(英) |
| 曹炳喜義烏縣中(英) | 黃乃昌義烏縣中(英) |
| 樓洪助義烏縣中(英算) | 何寶秀義烏縣中(英) |
| 方 棠義烏縣中(英) | 金秀提義烏縣中(英) |
| 劉美楨義烏縣中(英) | 朱鉅忠義烏縣中(英) |
| 曹家庭義烏縣中(英) | 楊興忠義烏縣中(英) |
| 黃克祿義烏縣中(英) | 虞廷英義烏縣中(英) |
| 徐受之鹽務(史) | 馮友孝穆興(史地) |
| 沈 世穆興(算) | 高德祥穆興(史) |
| 楊寶發宗文(英) | 柯毓槐宗文(英) |
| 曹祖堯宗文(英) | 陳天水清華(史) |
| 尙德喜清華(算) | 董勤先惠興(地) |
| 毛七賢惠興(英) | 謝殷熙中山(算學自然) |
| 姚獻武中山(史) | 胡邦善中山(英) |
| 鄭德培越材(地) | 吳 毅東山(英) |
| 阮孟寬東山(英) | 黃永炳東山(英) |
| 陳仿忠仙都(自然) | 金承綬作新(英) |

- | | |
|-------------|----------|
| 楊子俊作新(英) | 王昌水作新(英) |
| 胡經昕作新(歷史自然) | 金文溪作新(英) |
| 張培如東吳附中(自然) | |

上兩屆三科以上不及格參加本屆會

考者

高中及格者三名

- 余龍生之江附中、各科及格(乙等)
- 王樹濤東吳附中、各科及格(乙等)
- 鄒康宏蕙蘭、各科及格(丙等)

高中一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六名

- 余春潮金中(生物學、英語) 林兆型蕙蘭(黨英)
- 劉樂和蕙蘭(生物學) 卞成孫之江附中(物)
- 曾忠彥之江附中(國) 趙天源春暉(史)

初中及格者八名

- 徐永香嚴中、各科及格(乙等)
- 蔡文煦仙都、各科及格(乙等)
- 單謨日寧中、各科及格(丙等)
- 王慶孫嚴中、各科及格(丙等)

趙天信蕙蘭、各科及格(丙等)
金傳本越材、各科及格(丙等)
姜文英湖郡、各科及格(丙等)
蔣 蟾湖郡、各科及格(丙等)

初中一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十二名

茅雅菱杭女中(英) 許世鈺嘉善縣中(英)
何正丁義烏縣中(史地英語) 毛成序松陽縣中(英)
呂德馨永康縣中(算理) 徐熙祥鹽務(算英)
錢學眈宗文(算) 俞元恆宗文(國文生物學)
李 鄂甌海(英) 林人俊甌海(英)
王立南甌海(英) 仇美玉湖郡(黨算)

初中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七名

鮑能智義烏縣中 邵贊康金華縣中 邵淦照淳安縣中
張仁傑程興 黃志清清華 滕世林甌海
周志賢作新

上屆核准應行畢業學生因故未能參加會考而參加本屆會考者

高中及格一名

陶家淦春暉、各科及格(乙等)

高中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二名

羅樹義東吳附中 王再生東吳附中

初中及格者二名

黃姣姣八婺、各科及格(乙等)
馬元載承天、各科及格(乙等)

初中一二科不及格應補習者九名

楊時俊新昌縣中(黨英) 俞永福承天(英)
毛以詩志澄(理英) 徐 枋志澄(算英)
金 明東吳附中(英) 鈕澤遠東吳附中(理)
張步洲東吳附中(理英) 潘守謙東吳附中(英)
王鼎芬東吳附中(史地英語)
初中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二名
姜秀英八婺 許錫韓東吳附中

本屆參加會考學校成績等第

學校成績等第，以學校為單位，以各校應屆畢業學生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之比例，又以參加會考人數與會考及格人數之比例，及各校會考及格學生成績之平均數，分別結算而核定之，結果如左：

學校名稱	應屆畢業人數與參加會考人數百分比	參加會考人數與及格人數百分比	會考及格學生成績平均數
省立湖州初中	九三、七五 (甲)	一〇〇、〇〇 (甲)	七六、五九 (乙)
省立嘉興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九二、三一 (甲)	七四、九一 (乙)
省立杭州初中	九六、〇〇 (甲)	九五、八三 (甲)	七四、一三 (乙)
省立紹興初中	九六、七七 (甲)	九〇、〇〇 (甲)	七六、三五 (乙)
省立處州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八六、九六 (甲)	七六、四七 (乙)
省立台州初中	九六、〇〇 (甲)	八七、五〇 (甲)	七五、五四 (乙)
私立東山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八一、八二 (甲)	七二、九六 (乙)
私立安定初中	八八、二四 (甲)	八二、二二 (甲)	七三、七〇 (乙)
私立宗文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七一、四三 (乙)	七〇、〇九 (乙)
省立衢州初中	八四、六二 (甲)	七五、七六 (乙)	七五、〇九 (乙)
省立甯波中學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五、一二 (丙)	七四、一九 (乙)
私立回浦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三、六四 (丙)	七四、二四 (乙)
省立杭州女中	九三、三三 (甲)	六四、二九 (丙)	七四、三四 (乙)
私立鹽務初中	九三、七五 (甲)	六三、三三 (丙)	七五、一三 (乙)
省立溫州中學	八七、五〇 (甲)	六六、六七 (丙)	七四、八二 (乙)
省立嚴州初中	七四、〇七 (乙)	六〇、〇〇 (丙)	七二、八一 (乙)
省立金華中學	六九、八八 (丙)	六五、五二 (丙)	七五、七六 (乙)
私立扶雅初中	七六、九二 (乙)	六〇、〇〇 (丙)	七四、一八 (乙)
私立清波初中	九五、四五 (甲)	四七、六二 (丁)	七三、四九 (乙)

私立越材初中	九二、八五 (甲)	四六、一五 (丁)	七七、〇四 (乙)
私立中山初中	八四、〇〇 (甲)	四二、八六 (丁)	七一、五〇 (乙)
溫屬聯立初中	九一、六七 (甲)	三六、三六 (丁)	七四、〇三 (乙)
私立行素女中	八〇、〇〇 (甲)	一六、六六 (丁)	七一、一四 (乙)
私立惠興女中	八二、三五 (甲)	一四、二九 (丁)	六八、二〇 (丙)
東陽縣立初中	一〇〇、〇〇 (甲)	六、二五 (丁)	七〇、六二 (乙)

▲國內之部▼

中國教育學會

第二屆年會誌略

中國教育學會第二屆年會，於上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舉行開會式，到會員六十餘人，下午開大會，由莊澤宣主席，宣讀論文有丹麥馬烈克博士「丹麥的民衆高等學校」，董潤之「我國初級中學概況暨課程實施情形」，潘文安「職業教育與國防」，盛明西「中國書院制度之研究」四篇，討論事項，議決下屆年會以(一)師資訓練問題，(二)大學教育學系之方針及課程，(三)生產教育之實施，三題爲研究中心問題。

二十六日上午續開大會，由陳劍脩主席，宣讀論文有陳禮江「各年齡左手書寫能力之比較實驗」，楊亮功「教育局長之研究」，陶知行「中國普及教育急成計劃」，議決案(一)部頒中小學課程新標準，指定幾個中小學加推會員數人，共同

組織委員會研究，將研究結果，于下屆年會提出報告，(二)臨時動議中央教育經費應占國家收入總數之若干百分比，地方教育經費應占地方收入總數之若干百分比，應請政府規定案，由理事會指定委員組織委員會，搜集各國教育經費百分比及國內各省教育經費百分比材料，加以研究，報告理事會，向政府建議，(三)現行會考制度，由理事會派員與中國測驗學會共同研究，俾得有相當結果，可爲測驗學生進度之辦法，(四)擬組織「民族精神」教材委員會，從事研究搜集民族精神教材，以便將來編入中小學國語歷史公民各科教本內，交理事會斟酌辦理。下午三時開第三次大會，由楊亮功主席，議決案(一)下屆年會開會地點，第一地點北平，第二杭州，第三無錫，第四廬山，第五青島，由理事會決定，日期在明年暑假，(二)本會會所設立辦法，交理事會酌定，(三)增加團體會員及永久會員，並議定一次繳三十元(連入會費五元在內)者爲永久會員，一次繳二百元以上或每年繳五十元者

，爲團體會員，(四)編纂本會叢刊，(五)編輯本會會員與教育相關之圖書目錄，(六)由理事會繼續進行編訂教育書報提要與教育名詞之審定，(七)改選理事，劉廷芳、莊澤宣、鄭西谷、鄭曉滄、陳禮江、楊亮功、許恪士、邵爽秋、陳劍脩、常道直、張伯苓、歐元懷、陶知行、孟憲承、杜佐周十五人當選爲理事。謝循初、艾偉、程其保、陳鶴琴、郭一岑五人爲候補理事。選舉畢，由張伯苓致閉會詞，大會遂閉幕。

中華鄉村教育社成立

中華鄉村教育社於二十一年夏季，由江蘇棲霞鄉村師範擔任籌備通信事宜以來，各方志願加入者，達二百餘人，茲於上月二十七日在京滬路棲霞山棲霞鄉村師範學校舉行成立大會，茲將開會情形，分誌於後：

●到會人員 到會人員古棣、何玉書、彭百川、黃質夫、周淦、邵爽秋、章之淡、相菊潭、陳劍脩、孫枋、滕仰支、錢振東、趙鴻謙、王倫、胡宏模、李紹良、敖有成，並有中央黨部代表張皎，教育部代表吳研因，山東教育廳代表趙德柔，河南省鄉師代表同菊圃等百餘人。

●開會儀式 上午十時舉行開會式，由章之淡主席致開會詞，略謂鄉村教育爲立國之基，本社所負使命甚大，今後工作，宜分五項進行：(一)調查、(二)研究、(三)實驗、(四)推廣、(五)編撰，本社社員多爲從事鄉村教育者，若由

本社規定中心問題，分由本社各機關，學校，研究實驗，其成效必有可觀，次由黃質夫報告籌備經過，略謂本社籌備已及三載，計有個人社員二百餘人，團體社員二十餘，遍及全國各省。繼由中央黨部代表致詞，謂中國過去教育爲畸形發展，今後途徑，應注重鄉村教育，尤須注重鄉村生計教育。次由教育部代表吳研因致詞，略謂本部希望貴社者：一、研究鄉村實際問題，二、要腳踏實地做事，三、要繼續不斷努力。次由山東省教育廳代表致詞，社員邵爽秋古棣演說，十二時攝影散會。

●下午會議 下午二時繼續討論會議，當推舉章之淡、古棣、陳劍脩、趙德柔、何玉書爲大會主席團，首由何玉書主席討論社章，除逐條修正通過外，並確定社址在京滬路棲霞山江蘇省立棲霞鄉村師範學校，下屆年會時期，定於二十四年暑假，地點由理事會於山東鄒平、江蘇無錫、湖北武昌、三處擇一舉行，繼由中央黨部代表張皎發票選舉，計選出理事十六人，何玉書、古棣、陳劍脩、吳研因、程其保、彭百川、黃質夫、章之淡、相菊潭、邵爽秋、孫枋、梁漱溟、江恆源、趙德柔、全菊圃、胡宏模。

●審查會議 晚七時繼續開大會，由陳劍脩主席，將所有議題，分四組審查：(一)本社事工組由古棣胡宏模等擔任，(二)教育行政組由何玉書等擔任，(三)社會教育組由相菊潭等擔任，(四)教材組由張愷擔任。



附錄

本廳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一週擇要工作報告

一、本屆中學畢業會考學生成績業於本月二十四日揭曉計初中學生成績列甲等者五十七名，乙等二百八十二名，丙等六十七名，一二科不及格者一百七十二名，三科以上不及格應留級者三十六人。又上兩屆留級及補習學生參加本屆會考者，高中十九名，內九名及格，准予畢業；初中一百六十一名，內五十一名及格，准予畢業；並評定學校成績等第，經公佈知照。

二、查各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圖書館，及巡迴文庫等機關，應充分購備本廳附設浙江省師資進修通訊研究部所規定之各種圖書經通令飭遵在案。茲重行訂頒進修書目訓令各縣市政府轉飭民衆教育館及巡迴文庫等機關依照新訂書目購備，以利小學教員之借閱。

三、查衢縣等縣教育局長或因人地不宜，或因事辭職，業經分別更調。紹興縣教育局長董大本辭職，遺缺以衢縣教育局局長王天擇調充；遞遺衢縣教育局長職，調德清縣教

育局長程鳳琴接充；遞遺德清縣教育局長職，調崇德縣教育局長楊圭章接充，遞遺崇德縣教育局長職，調安吉縣教育局長成立型接充，遞遺安吉縣教育局長職，經委楊敬輿代理。又諸暨縣教育局長計宗均調省，遺缺以臨海縣教育局長石永堃調充，並另委江滂任臨海縣教育局局長，業經分別令飭知照。

四、本廳為明瞭各縣辦理社會教育狀況，以便督促設施起見，經派本廳科員王鮮園視察吳興等縣辦理社會教育狀況在案。茲據報告視察吳興縣社會教育狀況前來；經分別指示訓令吳興縣政府督促遵照辦理。

五、據省立處州初級中學呈為轉據附屬小學呈請給予已放教員張育卹金前來，查與卹金條例相符，經核給一次卹金六百元，經令飭知照，呈報省政府備案。

六、據杭州市政府呈為據楊士達等呈請設立淇園小學，組織

淇園小學校董會，經查明准予立案等情，經核准備案。

七、據省立學校附屬小學會議辦事處呈送第六屆常會會議經

過及議決案等前來，經分別核示遵照辦理。

本廳一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一週收發文件統計

日期	件數							收文類別	發文類別
	部	省	咨	函公	電	文呈	文呈		
二十一日	1								
二十日	1								
十九日	2	1							
十八日	2	2							
十七日	4	1	1						
十六日	2	3	4	2	3	22			
十五日	7	4	4	6	1	4			
十四日	47	79	75	39	89	86			
十三日	1								
十二日	1	1							
十一日	5	1	1	2	1				
十日	7	2		2	3				
九日	6	2	1	1	1	1			
八日	49	16	4	7	8	11	3		
七日	183	18	61	2	24	16	35		
六日	1								
五日	11	1		2	4	2	2		
四日	1		1						
三日	497	59	90	88	52	95	113	收文總數	
計	264	41	68	41	42	31	41	發文總數	

浙江省立圖書館獎勵捐贈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第一條 本館為保存文獻，闡揚學術，特訂定本辦法。凡個人或團體以私有之中外圖書，木刻書版，或其他各種文獻物品（如拓片古物及其他）捐贈本館者，除照

國民政府及本省公佈捐資興學褒獎條例規程辦理外，並照本辦法獎勵之，以垂永久之紀念。

第二條 凡個人捐贈圖書，版片，及其他物品者，其獎勵紀

念之辦法如左：

一、捐贈價值百元以上者，將捐贈者姓名鑿銅碑，嵌置于閱覽室壁間。

二、捐贈價值千元以上者，將捐贈者照片懸掛特別閱覽室。

三、捐贈價值萬元以上者，特闢一室，以捐贈者之別號名之。

第三條 凡團體捐贈文物價值在百元以上者，除鑄該團體名稱于銅碑外，並發送感謝狀。

浙江省立圖書館收受寄存圖書版片及文獻物品辦法

第一條 凡團體或個人以私有之中外圖書，木刻書版，或其他各種文獻物品寄存本館，經本館同意後，即出具收據，訂立議據，負責保管。如有缺損，除不可抵抗之事變外，本館負賠償之責。

第二條 寄存品之價值，須在議據中定明之，賠償時即以此數為根據。

第三條 凡寄存之圖書及其他文獻物品，本館有公開閱覽之

第四條 凡捐助款項以備購置圖書或文獻物品或雕刻書版者，依照第二條各款及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凡對於個人已經獎勵如積有捐贈者，得併計先後數目晉級獎勵之。

第六條 捐贈未經刊行之著作，經本館審查後，認為確有出版之價值者，酌量印行以廣流傳。

第七條 凡捐贈者姓名或團體名稱及所贈物品均揭布于本館館刊，以資表揚。

第八條 本辦法呈經 教育廳核准施行。

權。

第四條 凡寄存之書版，本館有印刷出版之權，如版主欲抽版稅，其成數須在議據中訂明之。

第五條 寄存之期限，至少二年，過二年後方得收回，收回時須在一個月前備函通知本館。

第六條 本辦法呈經 教育廳核准施行。

浙江省立台州初級中學附屬小學試行中心輔導區辦法

- 一、本附小為謀實驗輔導之效力及研究改進輔導之方法，試行中心輔導區。
- 二、本附小為謀實驗輔導便利起見，暫定臨海縣第七區為中心輔導區。
- 三、中心輔導區以本附小為輔導機關，區內區公立小學為被輔導機關。
- 四、中心輔導區輔導之目標如左：
 1. 輔導各小學改進行政組織，
 2. 輔導各小學改善環境設備，
 3. 輔導各小學改進教材及教法，
 4. 輔導各小學改良兒童自治及訓育方法，
 5. 輔導各小學解除實際困難，
 6. 輔導各小學研究事項，
 7. 輔導本區學區輔導會議計劃諸決事項之進行。
- 五、中心輔導區應行活動之事項如左：
 1. 聯合區內輔導主持機關舉行聯合輔導，
 2. 聯合區內各小學分任研究事項，
 3. 聯合各小學教師舉行相互參觀，
 4. 聯合各小學舉行兒童活動集會，
 5. 聯合各小學舉行定期通訊，
 6. 聯合各小學舉行教學演示或學術演講，
 7. 調查各小學實際情形並統計其結果。
- 六、中心輔導區各項聯合活動事項之進行，於臨海第七區學區輔導會議開會時決定之。
- 七、中心輔導區輔導事宜，遇必要時，得由本附小召集臨海教育局及七區中心小學舉行聯席會議。
- 八、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呈請教育廳核准施行。